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湖北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导针 180 亿支、光纤通讯连接器 600 千本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湖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31
六、结论	135
附表	14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4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瑚北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导针 180 亿支、光纤通讯连接器 600 千本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505-89-01-3341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128 号（详见附图 1）		
地理坐标	（ 120 度 31 分 56.36 秒， 31 度 20 分 21.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高新项备[2023]131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3.00
环保投资占比(%)	13.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64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详见附件 9。		
	迁建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128 号，属于狮山组团--枫桥工业区范围，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已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会备案，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属于电子信息的配套产业，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迁建项目未列入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入区项目负面清单；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		

求。具体如下：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2015年~2030年。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

（2）规划范围及产业布局：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形成横塘、狮山、浒通、阳山、生态城、科技城六个组团及枫桥、浒通、浒关、苏钢、通安、科技城六个工业片区。其中：

狮山组团引导产业**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枫桥工业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

迁建项目位于狮山组团--枫桥工业区，项目地为规划工业用地（详见附图4）；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属于狮山组团引导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配套产业**。

（3）基础设施

①给水

规划：太湖是高新区饮用水源，水源地为上山水源地、渔洋山水源地。规划上山水源地取水规模达到60.0万立方米/日。渔洋山水源地保留现状取水规模15.0万立方米/日，并为主城水源地。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2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15.0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30.0万立方米/日控制为12.2公顷。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30.0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60.0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20.0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现状：苏州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75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立方米；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立方米。

②排水

规划：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5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现状：苏州高新区已实现雨、污水分流，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规划共建有 5 座水质净化厂，包括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迁建项目属于枫桥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苏州高新区枫桥新元街 1 号，处理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工艺，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8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4.12 万 t/d。

③供电

规划：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规划新建 220 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 4 座 220 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

现状：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有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

④供热

规划：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现状：由华能苏州热电厂提供生产用汽，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迁建项目排水雨污分流。废水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需求。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①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

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②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③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④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⑤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⑥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⑦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⑧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⑨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1-1。

表 1-1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

		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迁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电镀行业，仅涉及阳极氧化工艺；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迁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未列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应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的项目。	迁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仅涉及阳极氧化工艺；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均满足远期（2030 年）单位 GDP 综合能耗限值要求。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迁建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

(2) 审查意见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国家环保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迁建项目与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迁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迁建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市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及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	迁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属于电子信息产业配套产业，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有利于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	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迁建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生态敏感区；迁建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迁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属于电子信息产业配套产业，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有利于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迁建项目使用电能及蒸汽，均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迁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仅涉及阳极氧化工艺；单位GDP用水量、综合能耗均满足远期（2030年）单位GDP综合能耗限值要求。	相符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迁建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迁建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迁建项目属于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迁建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50m ²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8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	迁建项目实施后，将针对全厂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相符

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3、《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狮山组团：引导产业**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迁建项目位于狮山组团--枫桥工业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属于狮山组团引导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配套产业。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4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发改委令第 49 号)	第一类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 22、半导体、光电子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专用材料	迁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光纤通讯连接器为光电子材料，属于鼓励类；项目所使用的烧结炉频率为 50Hz（为低频炉），不属于目录中所列的相关中频感应电炉；相符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不涉及限制、淘汰、禁止类产业	迁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产业；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东部地区工业发展导向（江苏扬子江城市群产业带）： 包括南京、无锡、常州、 苏州 、南通、扬州、镇江 8 个设区市。重点布局人工智能、高端装备、 新一代信息技术 、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海洋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装备、其次零部件、纺织服装、轻工等产业。 江苏省一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 一、电子信息 4.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光电子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专用材料（南京市、 苏州市 、无锡市）	迁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光纤通讯连接器属于苏州市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相符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负面清单（特别管理措施）：未涉及“电子元件制造（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与负面清单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迁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相符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43.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等	迁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其中光纤通讯连接器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迁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	迁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属于计算机、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金属冶炼、建材。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内；相符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第一类鼓励类：三、电子信息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 光电子器件 、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等）制造	迁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光纤通讯连接器为光电子材料，属于鼓励类；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迁建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迁建项目用地、用水、用汽、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迁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迁建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5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主导生态功能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迁建项目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直线距离约5320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88号）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迁建项目距离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直线距离约3030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用地：规划工业用地3643.3公顷，约占总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25.3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30（亿元/km ² ，2030年）	迁建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128号，用地面积为6427m ² ，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供水：现有水厂两座，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	迁建项目新鲜用水量14540.06m ³ /a（折约48.47m ³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迁建项目年产值20000万元，单位工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5 (m ³ /万元，2030 年)、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利用率 ≥ 95 (%，2030 年)。	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0.727 立方米/万元，满足园区远期(2030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限值要求。
		供电：现状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 供热：华能苏州热电厂主要向苏州高新区和市区西部的纸业、化工、电子、制药等用热企业提供生产用汽，并向政府、商业、教育、医疗等公用设施提供采暖和制冷用汽。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2 (t 标煤/万元，2030 年)	迁建项目用电量 750 万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迁建项目年产值 20000 万元，用电量 750 万千瓦时/a、新鲜水量 14540.06m ³ /a，则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46 吨标煤/万元，满足远期(2030 年)单位 GDP 综合能耗限值要求。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V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迁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排污总量在其已批复总量内，不会增加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京杭运河环境质量。目前苏州市政府正按计划大力推进长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一大批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落实断面长制，每周通报国考断面水质状况，对部分国考断面强化达标整治督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隐患排查，完成 8 个水源地的 20 个问题整改。落实太湖应急防控实施方案，太湖湖体(苏州辖区)连续 11 年实现安全度夏。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 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 O ₃ 现状浓度超标，为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迁建项目有机废气经“碱喷淋+水喷淋+气液分离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随着国务院《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持续实施，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	其中：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迁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于枫桥工业区范围内，距离太湖岸线最近距离约13.2km；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迁建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 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电子元件的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因此，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	迁建项目位于枫桥工业区范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从事	

	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	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电子元件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符合各产业政策，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高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迁建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符合高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迁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迁建项目建设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长江流域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与迁建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直线距离约5320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迁建项目从事电子元件的生产，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迁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与迁建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直线距离约5320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迁建项目从事电子元件的生产，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管控类别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迁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与迁建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直线距离约5320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迁建项目从事电子元件的生产，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迁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项目排放的废水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迁建项目从事电子元件的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迁建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迁建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迁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迁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迁建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迁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	迁建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量 14540.06m ³ /a（折约	相符

	用效率要求	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48.47m ³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符合区域水资源承载力要求	
<p>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p>				
<p>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迁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 迁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含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p> <p>➢ 迁建项目属于狮山组团--枫桥工业区，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违背该区域产业定位。</p> <p>➢ 迁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 迁建项目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后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p> <p>➢ 迁建项目废水总量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废气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迁建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项目制定了监测计划，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测。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迁建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 ▶ 迁建项目采用电能及蒸汽，不使用禁止类燃料。 	相符						
<h3>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 建设项</td> <td>迁建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 建设项	迁建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 建设项	迁建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迁建项目厂区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迁建项目从事电子元件的生产，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迁建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迁建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迁建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128号，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迁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迁建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	迁建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迁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迁建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迁建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	迁建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迁建项目从事电子元件的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迁建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迁建项目从事电子元件的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未列入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迁建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 迁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迁建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	迁建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迁建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p> <p>迁建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迁建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迁建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p>

4、符合《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相关要求

表 1-10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迁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p> <p>完成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加强油气管管理，全面完成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油类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加强工业 VOCs 排放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固定源 VOCs 排放控制综合管理要求。</p>	<p>迁建项目拟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p>	相符
<p>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开展长江以及内河沿线环境整治；加强太湖监测预警、蓝藻打捞、调水引流；整治通湖河流。</p>	<p>迁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表 1-1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迁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p>	<p>➢ 迁建项目焊接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碳氢清洗线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有机废气经车间微负压收集后，一同经“碱喷淋+水喷淋+气液分离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 迁建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均密闭桶/瓶装储存、转移，非工作状态对槽体进行加盖减少液面逸散。</p> <p>➢ 迁建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碱喷淋+水喷淋+气液分离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3%。</p>	与文件要求相符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2) 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指南》相关要求

表 1-1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迁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的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p>	<p>迁建项目焊接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碳氢清洗线</p>	相符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 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有机废气经车间微负压收集后，一同经“碱喷淋+水喷淋+气液分离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及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表 1-1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迁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迁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导针主要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零件；光纤通讯连接器主要应用于医疗、网络等各领域。未列入 3130 家企业中。</p> <p>迁建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乙醇、丙酮、清洗剂 3338L）中 VOC 含量分别为 790、789.9、737g/L≤90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表 1 VOC 含量限值”；且各清洗剂已取得不可替代说明技术咨询意见--详见附件 11。</p> <p>其中，焊接前 CP 线若使用水或碱性清洗剂擦拭清洁，则会造成焊接头均形状不良现象；正极导针二次化成前若使用碱性清洗剂清洗，则会造成 CP 线烧焦等品质不良现象。因此，本次评价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溶剂清洗剂清洗工件对产品品质具有保证性。</p>	相符

(4)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迁建项目建设	相符性
VOCs 物料 储存无组 织排放控 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迁建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主要是乙醇、丙酮、异丙醇、清洗剂 3338L 等多种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日常贮存于危化品中间库, 使用时转运至生产区域, 输送过程中, 料桶全程密闭。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迁建项目盛乙醇、丙酮、异丙醇、清洗剂 3338L 等多种有机溶剂的包装容器均存放于室内, 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 转移和输 送无组织 排放控制 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乙醇、丙酮、异丙醇、清洗剂 3338L 等多种有机溶剂均为液态。有机溶剂日常贮存于危化品中间库, 使用时转运至生产区域, 输送过程中, 料桶全程密闭。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 织排放控 制要求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注塑、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迁建项目焊接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碳氢清洗线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 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有机废气经车间微负压收集后, 一同经“碱喷淋+水喷淋+气液分离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 台账保存 3 年。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迁建项目产生的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VOCs 无组 织排放废 气收集处 理系统要 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迁建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与其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 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迁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统一收集。	相符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按	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要求集气罩的设置应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验,泄漏检验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验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各废气收集管道密闭,负压运行。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有机废气相应工段排放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迁建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排放速率 2.85kg/h>2kg/h,迁建项目采用“碱喷淋+水喷淋+气液分离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3%。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	相符

(5) 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相关要求

表 1-15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迁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治理。	迁建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各类清洗剂均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限值标准,且清洗剂已取得不可替代说明技术咨询意见;焊接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碳氢清洗线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有机废气经车间微负压收集后,一同经“碱喷淋+水喷淋+气液分离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迁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相符

(6) 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表 1-16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迁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p>	<p>迁建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各类清洗剂均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限值标准，且清洗剂已取得不可替代说明技术咨询意见；焊接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碳氢清洗线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有机废气经车间微负压收集后，一同经“碱喷淋+水喷淋+气液分离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相符

(7) 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相关要求

表 1-17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迁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五、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焊接线配套集气罩收集；碳氢清洗线通过管道负压收集；➢ 废气处理设施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要求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迁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乙醇、丙酮、异丙醇、清洗剂 3338L 等物料存储、转移、输送等环节均密闭。	相符
<p>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迁建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碱喷淋+水喷淋+气液分离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建设单位在开车前提前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停车后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直至残余废气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p>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p>	<p>➤ 迁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配套“碱喷淋+水喷淋+气液分离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满足文件要求，详见表 4-5。</p>		
<p>6、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p>表 1-18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p>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迁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2〕221号)</p>	<p>迁建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4 号)</p>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迁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全部回用，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7、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表 1-19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迁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苏环办[2019]149号、 苏环办[2019]327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迁建项目拟设 50m ² 危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相符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迁建项目废溶剂中含乙醇、丙酮、异丙醇、清洗剂 3338L 等均为《易燃易爆物质和物品参考名录》中所列物质；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于溶剂分区；该区域设置须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控制暂存区域低温，配置防爆、防静电及消防设施，设置换气系统。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迁建项目须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迁建项目须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应采取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迁建项目不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	

8、《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全省海域共划定 8 大类 73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9676.07 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 680.72 平方公里，限制类红线区面积 8995.35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国土面积的 27.83%。共划定大陆自然岸线 335.63 公里，占全省岸线的 37.58%。共划定海岛自然岸线 49.69

公里，占全省海岛岸线的 35.28%。其中，苏州市生态红线保护面积共 1936.70 平方公里。

与迁建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介绍见表 1-20。

表 1-20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迁建项目距离 (m)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5320

迁建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128 号，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其西侧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直线距离约 5320m。因此，迁建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全省共划定 811 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其中，苏州市共有 113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 3257.97 平方公里。

与迁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介绍见表 1-21。

表 1-2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迁建项目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区红线范围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区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	19.43	19.43	3030

迁建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128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其西南侧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直线距离约 3030m（见附图 5）。因此，迁建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3)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88 号）

方案共调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70.9930 公顷，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 个，类型 1 种，为太湖重要保护区；补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78.0191 公顷，新增名录 2 个，类型为重要湿地。

其他符合性分析

迁建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128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其西南侧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同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主导生态功能：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直线距离约 3030m（见附图 6）。因此，迁建项目不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其他
符合
性
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湖北光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光电”）成立于 2002 年 6 月，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制造电容等各类电子元器件及其相关产品、光纤通讯用连接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等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见附件 3。

湖北光电成立至今共报批过两个建设项目，《年产导针 192 亿本和光纤通讯连接器 1200 千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3 年 5 月 7 日取得原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批文号：苏环建[2003]105 号），该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导针 192 亿本和光纤通讯连接器 1200 千本；《苏州湖北光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批文号：苏新环项[2014]511 号），且于 2015 年 3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生产线技术改造，产品种类及产能不变。

湖北光电现租赁的位于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标准厂房租期将至，根据其发展目标及规划，拟投资 3000 万元于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128 号（租赁苏州都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都可达原名为苏州东威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苏州都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苏州湖北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导针 180 亿支、光纤通讯连接器 600 千本搬迁项目”（简称“迁建项目”）；由于近两年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较大，本次搬迁项目产品产能均减少。该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 2。迁建项目租赁厂房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该地块为工业用地。迁建项目主要产品为导针和光纤通讯连接器，导针主要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零件；光纤通讯连接器主要应用于高速光通信模块的光纤阵列，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本次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备案（苏高新项备[2023]131 号），并与苏州湖北光电子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公司整体从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搬迁至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128 号，租赁厂房 13042 平方米，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产导针 180 亿支、光纤通讯连接器 600 千本。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迁建项目为“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第 81 条--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迁建项目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迁建项目租赁苏州都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1幢2层厂房，建筑面积共13042m²。项目构建筑物主要技术经济参数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构建筑物主要技术经济参数一览表

名称	所在楼层	建筑面积(m ²)	高度(m)	耐火等级	用途	备注
租赁 厂房 (2F)						

苏州都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雨污排口单独设置采样与计量设施。经与建设单位核实，迁建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依托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

出租方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高新区段）。迁建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②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出租方已建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迁建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依托供水、供电及供热管网

出租方供水、供电及供热管网已建成。迁建项目用水、用电及用汽依托出租方已有管网。

（2）产品方案

表 2-2 迁建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注：*“千本”为日本计量单位，即“千个”。

3、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内容

迁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迁建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贮存工程			
	运输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回用水		
	排水工程			
	供电工程			
	供热工程			
	供气工程			
	纯水制备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系统			
	固废工程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噪声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4、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项目现有职工 375 人，迁建后共有职工 285 人；
工作制度：实行 8h 两班制（夜间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4800h。迁建项目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

5、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5.1 厂区平面布置

①项目所在位置历史用地状况

项目所在位置原为苏州都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苏州东威化工有限公司），都可达公司主要从事干性醇酸树脂、丙烯酸氨基清烘漆、铝粉醇酸磁漆的生产和销售。目前都可达公司已关停，并对厂区内相关物料、设备等进行妥善处理/处置（详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②厂址选择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用地初步判定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域，建设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功能区划，选址较为合理。

③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进行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主要工序为导针生产线（包括焊接线、化成线、清洗线）、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废水站、事故应急池设置于车间负一层。依托所在厂区南侧出入口，方便运输。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平面布局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合理性分析

①主要车间为标准厂房，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使各生产工序紧密衔接；②所在厂区内道路间距满足运输和管线布置的条件，并符合防火、抗震、安全、卫生、环保、噪声等规范；③综合考虑车间整体布局和空间限制，项目事故应急池、废水站集中设置在车间负一层，有利于事故废水通过管网流至池内、生产废水通过管网送至废水站进行处理；④迁建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环境可行；厂区平面布置从经济、能源、噪声等方面来讲均合理可行。

5.2 周围环境状况

迁建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128 号，位于苏州都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1°20'56.36"，东经 120°20'21.03"。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公园绿

建设内容

地)、南侧为泰山路、西侧为中环西路、北侧为工业企业及三联街。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所在厂界东北侧 690m 的长江花园。

项目厂区周边 500m 概况详见附图 3。

建设内容

6、生产工艺

(1)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4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吨）			包装方式	形态	贮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吨）	来源及运输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建设内容	导针生产线										

建设内容

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

注：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乙醇、丙酮、清洗剂 3338L）中 VOC 含量分别为 790、789.9、737g/L \leq 900g/L（其中，清洗剂 3338L 中 VOC 含量数值来自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均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表 1 VOC 含量限值”。且乙醇、丙酮、清洗剂 3338L 等清洗剂均已取得不可替代说明技术咨询意见--详见附件 11。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VOC 含量测定按以下公式：

$$\rho_{VOC} = (\omega_{\text{挥}} - \omega_{\text{水}} - \omega_i) \times \rho \times 0.01$$

式中： ρ_{VOC} ——清洗剂 VOCs 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

$\omega_{\text{挥}}$ ——试样中挥发性物质的质量分数，%；

$\omega_{\text{水}}$ ——试样中水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项目均为 0；

ω_i ——试样中可扣减物质 i 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项目均为 0；

ρ ——试样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L）；

0.01——换算系数。

表 2-5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理化特性

名称及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2) 主要设备

表 2-6 迁建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导针生产线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

建设内容

公辅设备

建设内容

7、物料平衡

(1) 氮平衡

迁建项目 N 来源为含 N 原辅料。

N 的去向主要有：一部分进入废气，一部分进入废水中，一部分进入蒸发浓缩液/蒸发结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迁建项目 N 平衡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2-7 迁建项目 N 平衡表

进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组分含量	用量	折纯 N 含量	去向	名称	N 含量

(2) VOCs 平衡

迁建项目 VOCs 来源为含 VOCs 的原辅料。

VOCs 去向主要有：VOCs 均进入废气。废气中的部分 VOCs 经“碱喷淋+水喷淋+气液分离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大部分进入废喷淋液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少量外排进入周边环境空气。

迁建项目 VOCs 平衡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2-8 迁建项目 VOCs 平衡表 (t/a)

进入					产出		
生产线	挥发性有机物类别	VOCs 组分含量	用量	折纯 VOCs 含量	去向	名称	VOCs 含量

9、水平衡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迁建项目自来水用量 14540.06m³/a、纯水用量 11866.38m³/a；工业自来水用水量 5990.06m³/a、生活用水量 8550m³/a。根据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塔强排水、蒸汽冷凝水及生活污水等。

迁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具体回用水质和水量可行性分析见“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迁建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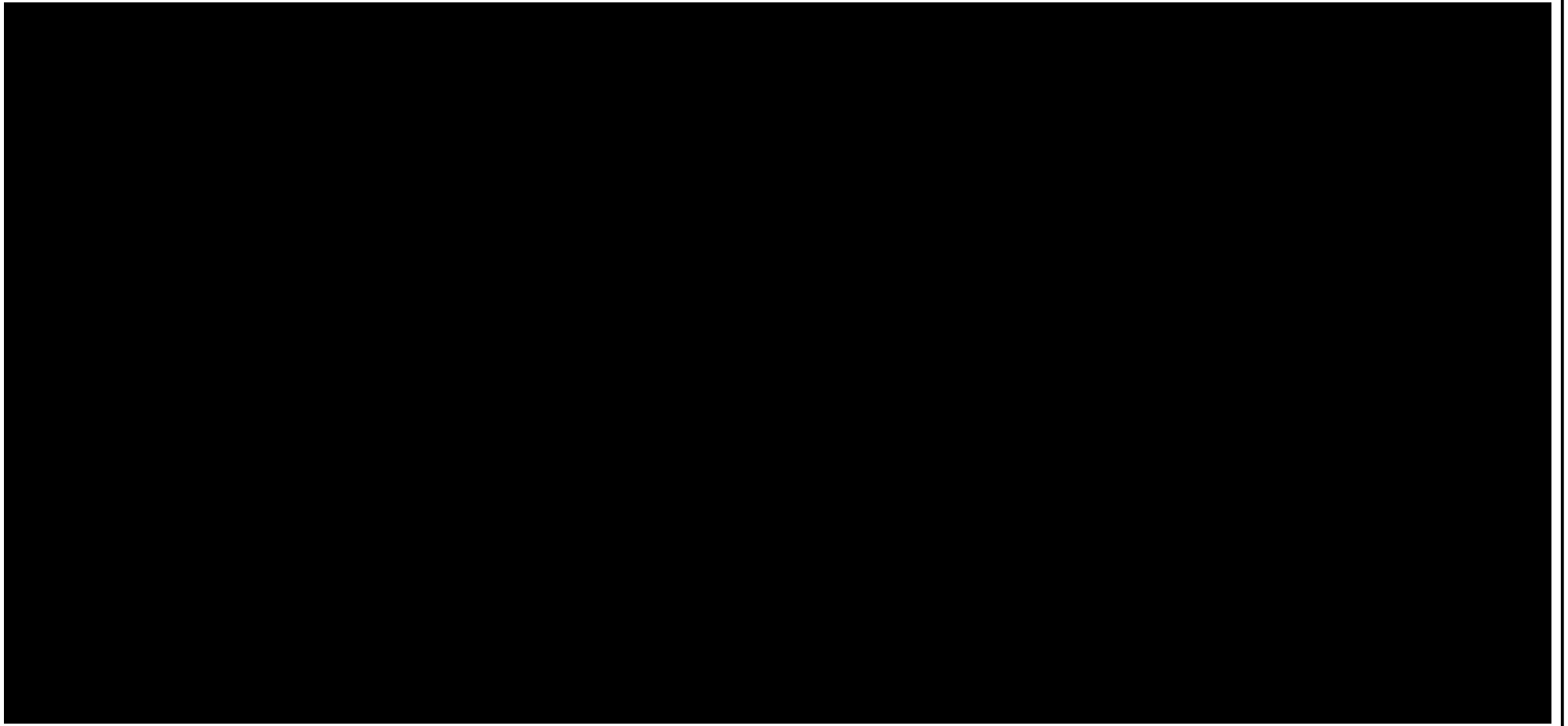


图 2-1 迁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a)

1、导针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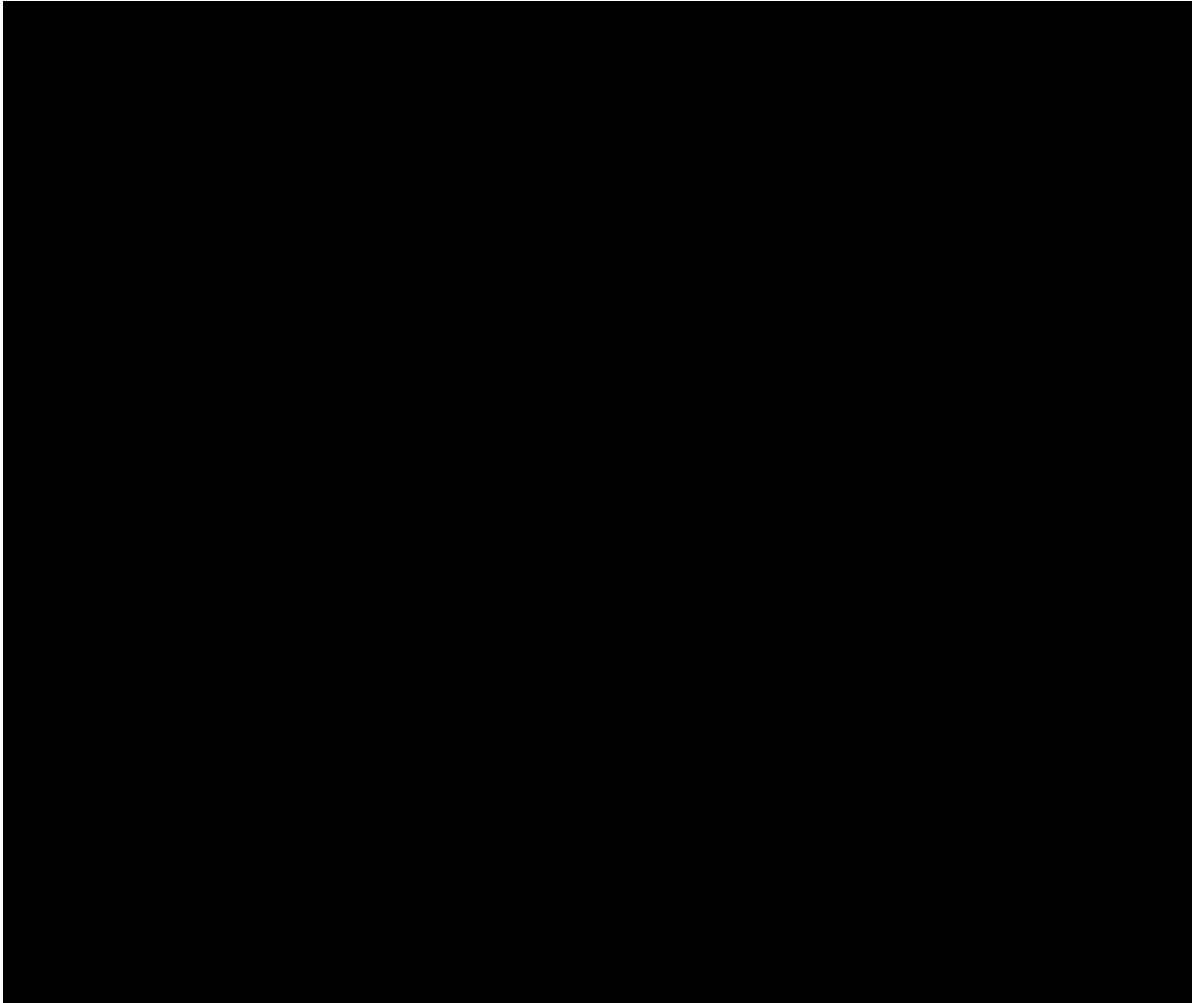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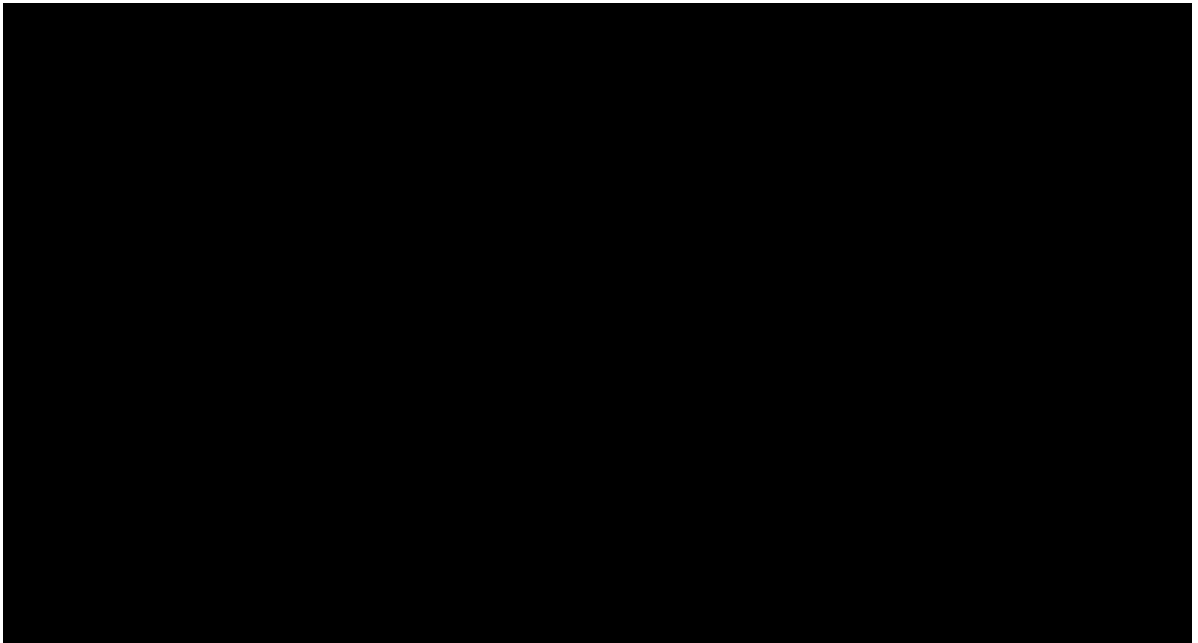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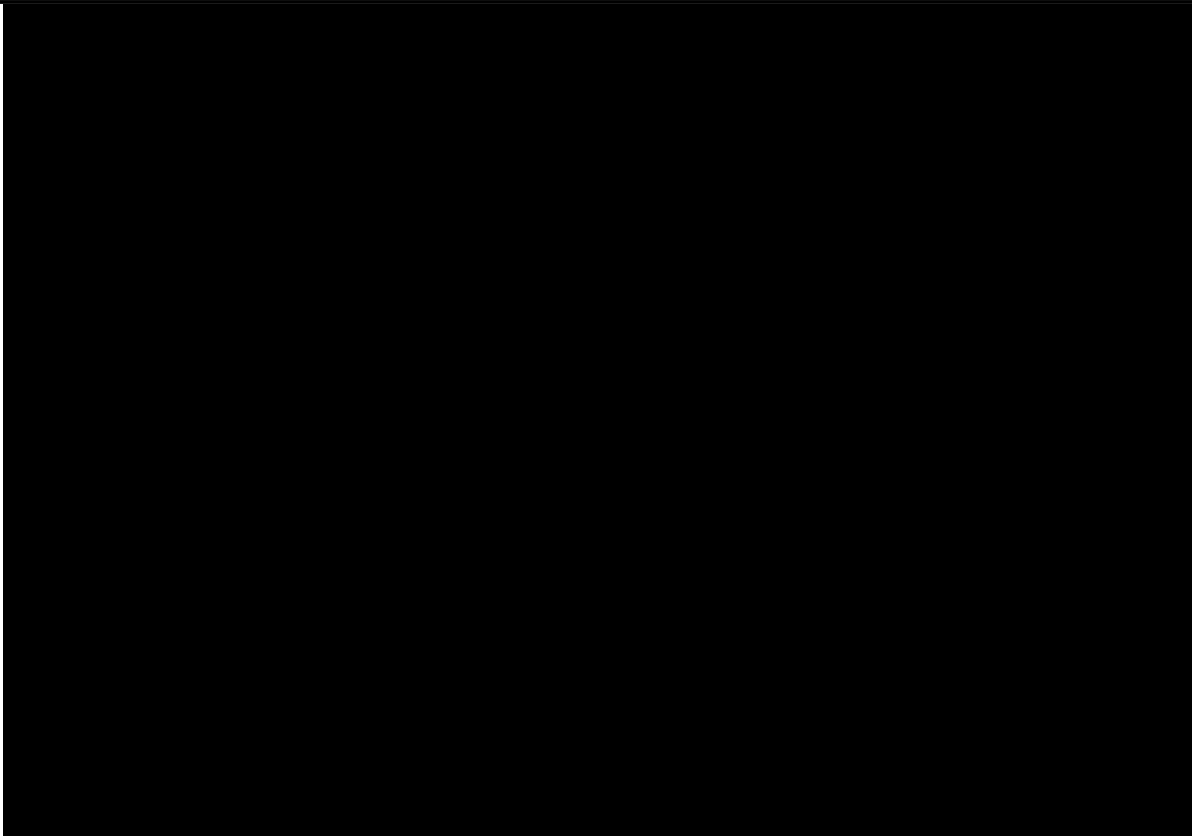


图 2-2 导针生产工艺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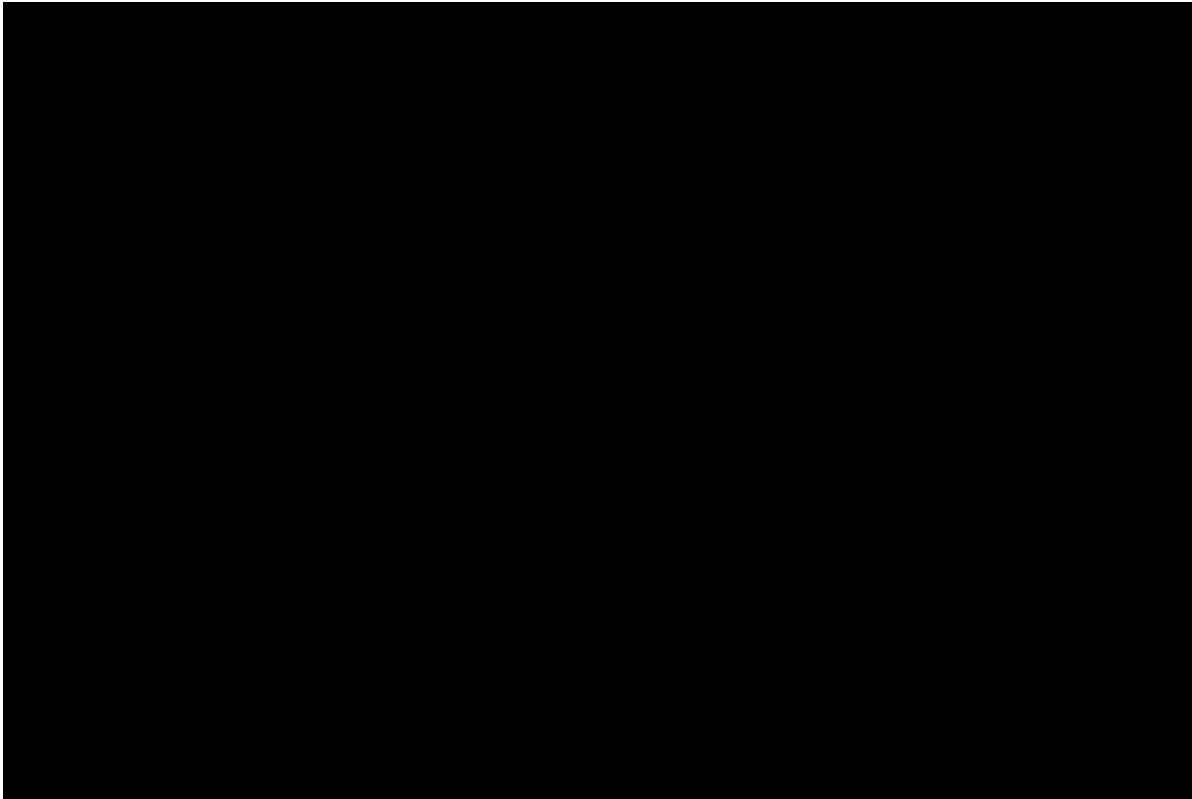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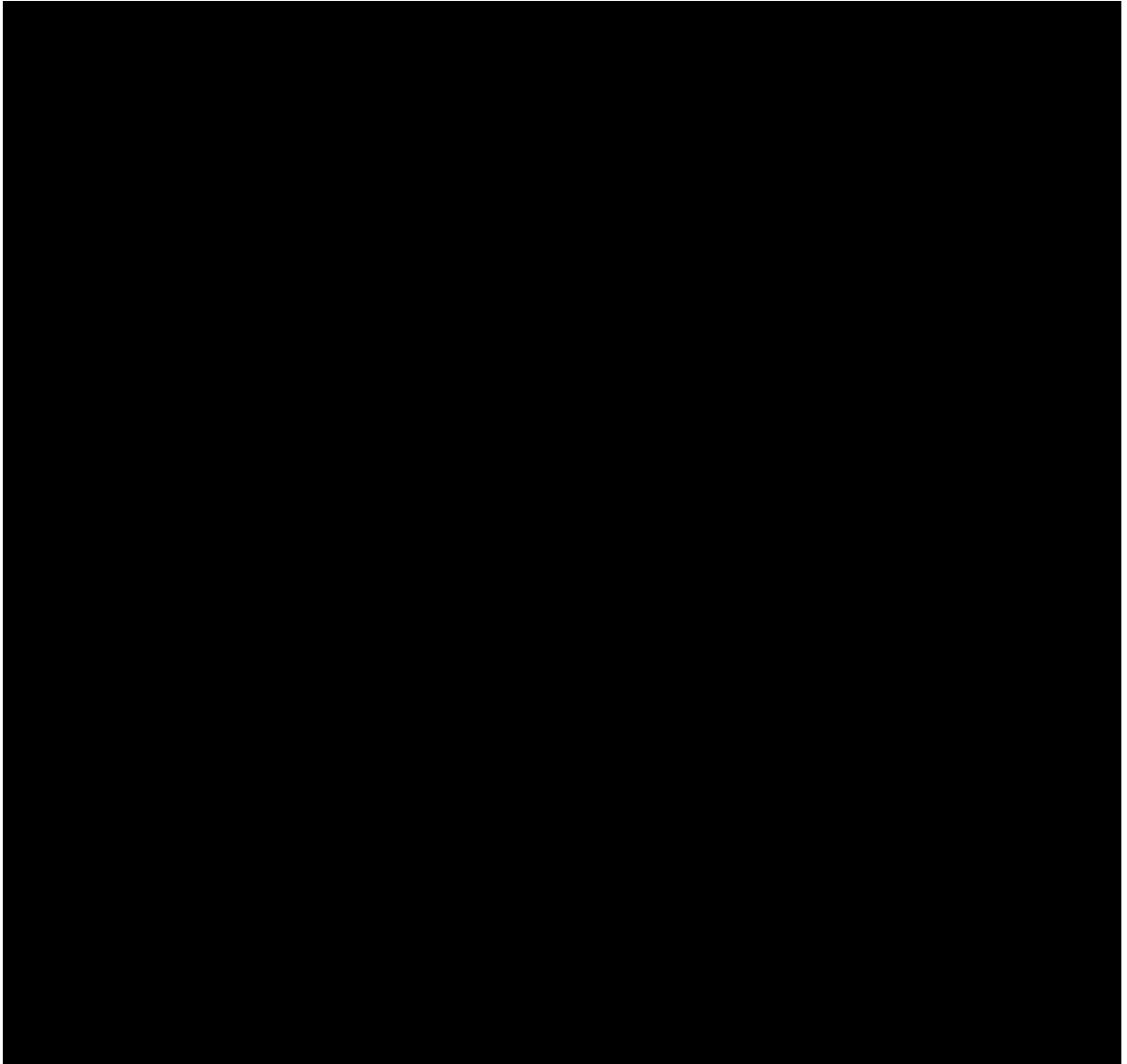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 铝线化成线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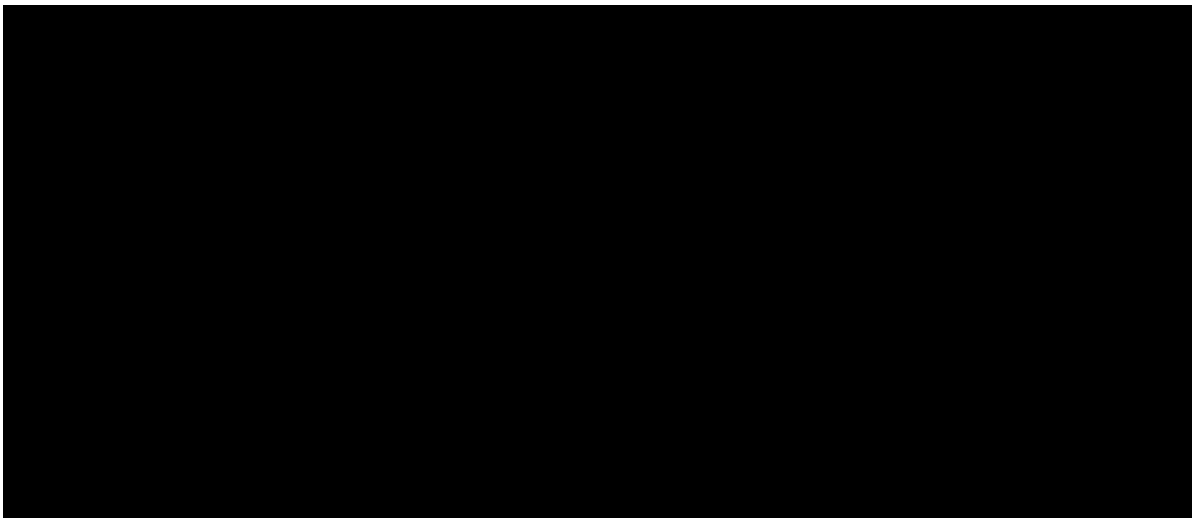


➤ 导针化成线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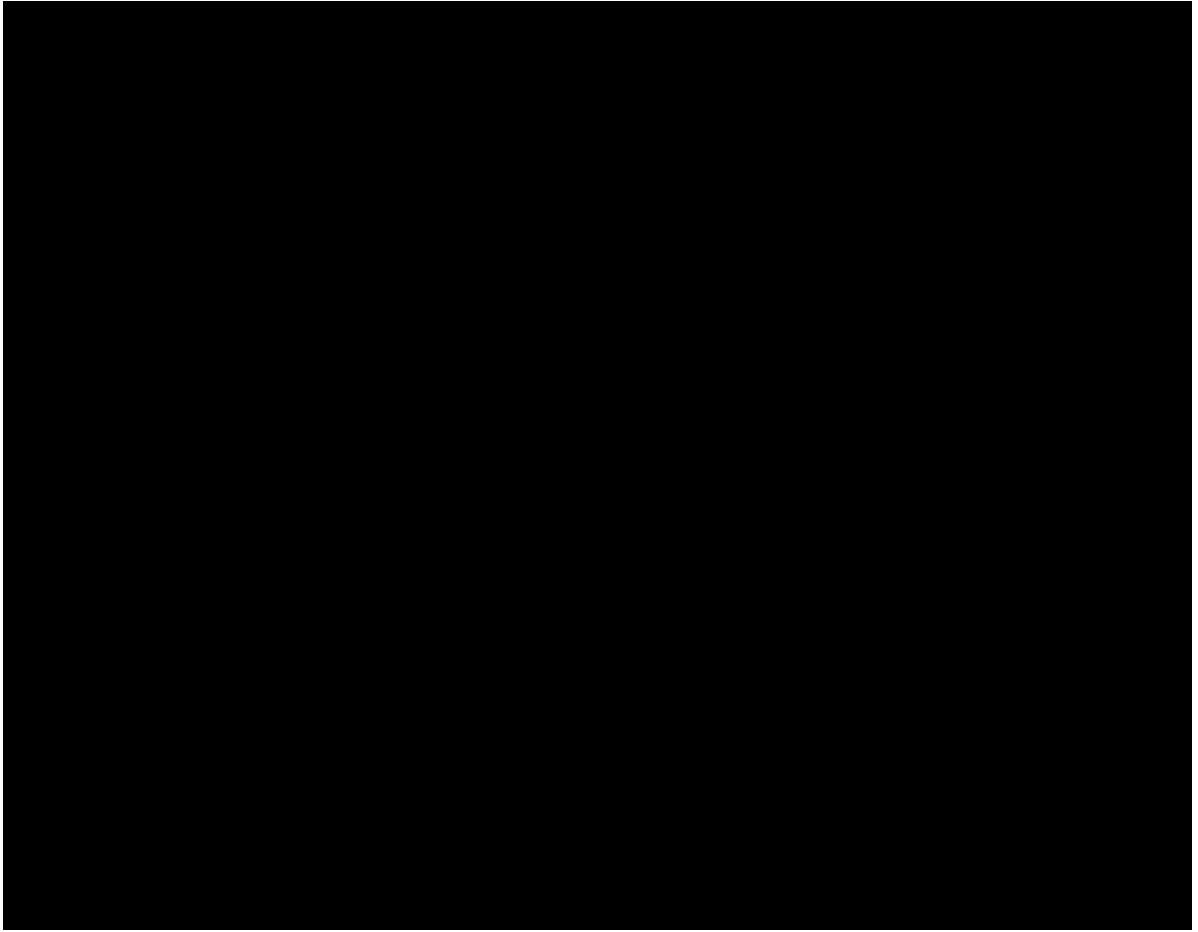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碳氢清洗线:



碱性清洗线: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





3、公辅工程产污情况

(1) 废水系统



(2) 废气系统



(3) 储运工程

迁建项目使用桶装或袋装原辅料，外购原辅料均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内，厂内人工密封转移。

产污环节：主要为原辅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各类废包装材料 S_{3.4}、废包装材料（沾染有害化学物质） S_{3.5}。

（4）供汽工程

化成线、废水蒸发系统等过程中需使用蒸汽进行加热，该过程会产生蒸汽冷凝水 W_{3.1}。

（5）其他

设备维护过程需定期更换润滑油，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 S_{3.6}。

➤ 车间地面清洗

迁建项目车间内需定期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W₄。

➤ 供气、冷却系统

迁建项目配套公用空压机 8 台、冷却塔 1 台。该过程会产生冷却塔强排水 W₅、设备噪声 N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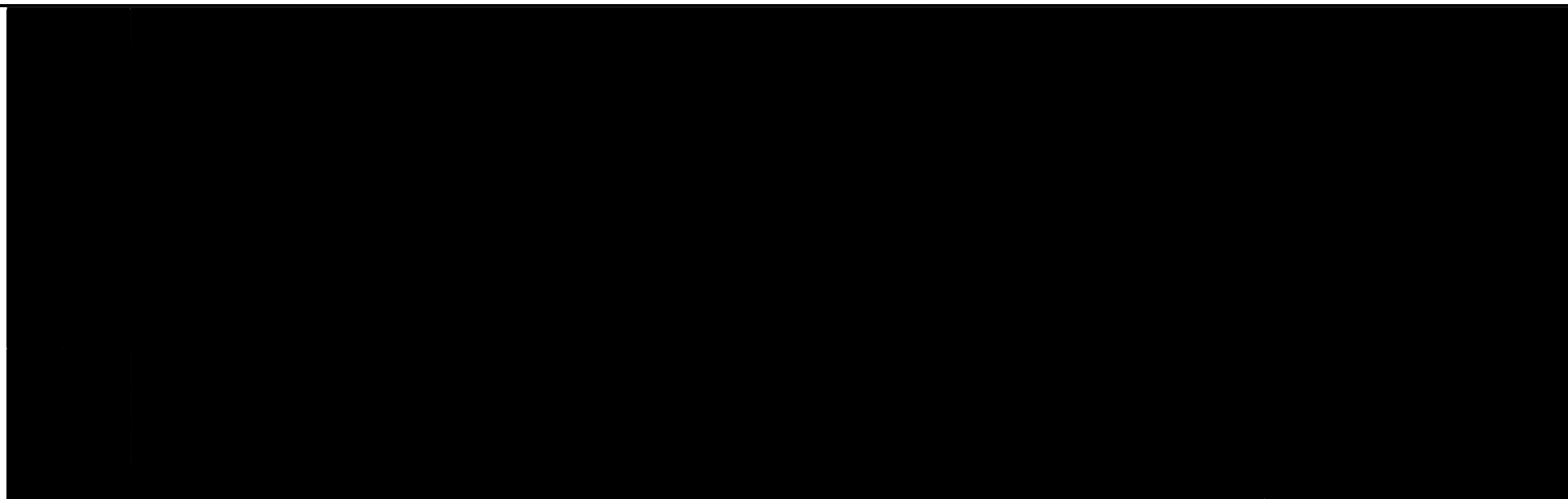
➤ 办公生活

厂内职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表 2-9 迁建项目生产工艺参数一览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布局	工艺	生产设施	参数				主要产污因子		
	导针生产线	[Redacted]								
	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	[Redacted]								
	污染源布局	工艺	生产设施	参数				主要产污因子		
				槽液组成		操作温度	操作时间		槽液更换频次	用水类型
				化学品	含量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湖北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制造电容等各类电子元器件及其相关产品、光纤通讯用连接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等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建设单位实际产能为年产导针 192 亿本、光纤通讯连接器 1200 千本。

现有项目公司员工实际人数为 375 人，生产车间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h 两班制，年生产时数 4800h。

二、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 环评及验收审批情况

湖北光电成立至今共报批过 2 个建设项目，其具体手续情况如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批文号	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导针 192 亿本和光纤通讯连接器 1200 千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导针 192 亿本和光纤通讯连接器 1200 千本	年产导针 192 亿本和光纤通讯连接器 1200 千本	2003 年 5 月 7 日，原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 [2003] 105 号	正常生产	2007 年 11 月该项目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苏环验 [2007] 427 号）
2	苏州湖北光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产线技术改造，产能不变	生产线技术改造，产能不变	2014 年 7 月 18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4]511 号	正常生产	2015 年 3 月该项目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苏新环验 [2015] 51 号）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738299598K001X，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三、现有项目回顾

现有项目以实际运行情况并结合其环评批复、竣工验收及例行监测作为依据进行介绍。

1、现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产生情况：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导针生产线产生的乙醇和非甲烷总烃；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产生的丙酮、乙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治理情况：导针生产线乙醇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1#排气筒排放；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乙醇、丙酮、异丙醇经微负压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定性分析。

①导针生产线

由于原环评未考虑碳氢清洗剂废气产生情况、乙醇未按100%挥发计。根据现有项目物料平衡核算可知，碳氢清洗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7.1t/a（结合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碳氢清洗线生产情况综合考虑，碳氢清洗剂挥发量按90%计），排放方式为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水乙醇清洁擦拭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2.624t/a（按无水乙醇99.7%浓度折算），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90%。

②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

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乙醇、丙酮、异丙醇经微负压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2#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根据现有项目物料平衡核算可知，丙酮产生量 1.44t/a，非甲烷总烃（含丙酮）产生量 2.308t/a。

②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 2022 年度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EQO22090056E-2 和 EQO22090056E-4，非甲烷总烃（丙酮、乙醇）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日期	排气筒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取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气量（m ³ /h）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2022.09.21	1#	乙醇	63732	0.309	0.023	60 (/)	3 ^a (15)	达标
	2#	乙醇	3180	ND	/	60 (/)	3 ^a (15)	达标
		丙酮	3180	ND	/	/ (/)	/ (2.4)	达标

注：①“ND”表示未检出，丙酮的检出限为 0.05mg/m³、乙醇的检出限为 0.1mg/m³；

②括号内为现有项目环评执行标准（《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括号外为现执行的行业标准（丙酮无排放标准，乙醇、丙酮均以纳入非甲烷总烃考虑，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废水

①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

现有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公辅废水及生活污

水。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生产废水与公辅废水、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原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 2022 年度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EQO22090056E-1，排放的水质（pH、COD、SS、氨氮）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电子元件-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现有项目废水排口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排口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	标准限值①	达标情况
污水排放口	202.9.21	pH	无量纲	7.7	6.0~9.0（6.0~9.0）	达标
		COD	mg/L	20	500（500）	
		SS		11	400（400）	
		氨氮		2.59	45（45）	

注：①括号内为现有项目环评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括号外为现应执行的行业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铝线及 CP 线、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 100m²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碱渣、报废化学品，收集后暂存于 30m²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参照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已做到防漏、防渗、防风、防洪水冲刷等，固废贮存场所的分类堆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实现固废的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1	废铝线及 CP 线	一般工业	398-006-10	378.8	外卖综合利用	37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	不合格产品	固废	398-006-10	3		3
3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4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4
4	废乳化液		900-007-09	4	苏州滤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4	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4
6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6.5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5
7	废碱渣		900-399-35	43.05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05
8	报废化学品		900-047-49	1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1
9	生活垃圾	/	/	36	环卫清运	36

(4)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生产辅助装置运行时的设备噪声等，已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隔声减振、建筑隔声等。根据现有项目 2022 年度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EQO22100165E 和 EQO22090056E-3，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夜间 (dB(A))
2022 年 9 月 21 日	东厂界外 1 米	54.6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东厂界外 1 米	47.2
	南厂界外 1 米	55.9		南厂界外 1 米	47.2
	西厂界外 1 米	56.6		西厂界外 1 米	46.3
	北厂界外 1 米	54.3		北厂界外 1 米	46.3
标准值		65	标准值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四、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 1#生产车间东半部分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五、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制定检测计划并已按计划完成 2022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编号：EQO22090056E-1~4 及 EQO22100165E)；企业已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等。

六、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车间地面采用严格防渗措施，如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止事故时泄漏的物料或事故废水渗入地下。

(2) 企业成立了设置了应急救援队伍，责任和任务明确并制定了相应的疏散路线图，配备了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防护服、防毒面罩、防毒口罩、砂土、铁锹等应急物资，事故发生时能有足够的应急物资进行急救。

七、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液体原料等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②末端控制措施：所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已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露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现有项目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八、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丙酮	0.137
		非甲烷总烃	1.355
	无组织废气	丙酮	0.072
		非甲烷总烃	18.477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9000
		COD	4.5
		SS	3.6
		氨氮	0.405
		TN	0.63
		TP	0.072
	生产废水	水量 (m ³ /a)	20880
		COD	3.132
		SS	1.2528
		NH ₃ -N	0.3132
	公辅废水	水量 (m ³ /a)	12150
		COD	0.3645
		SS	0.3645

九、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与现有项目相关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实际运营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未发生过风险事故且未受到环境投诉。现有项目拟将原辅料及生产设备整体搬迁，固体废物等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确保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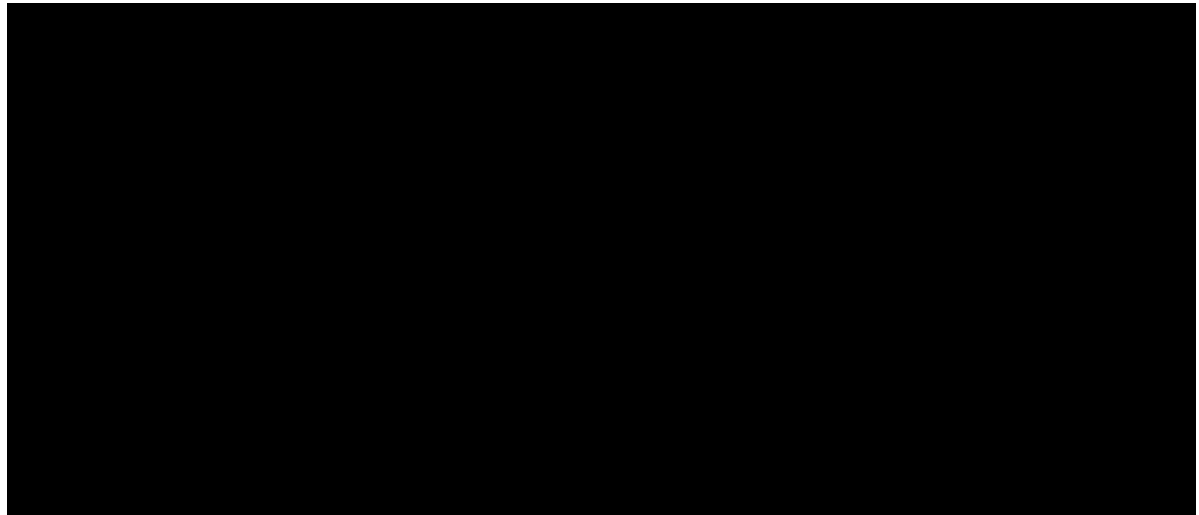
对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现行政策标准规范要求，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未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待搬迁项目建成后，全厂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2]153 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并加强环境管理，完善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等例行监测内容未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实施	待搬迁项目建成后，全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等相关文件执行监测计划

(2) 与迁建项目相关主要环境问题

迁建项目租赁苏州都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 1 幢厂房（为原厂房拆除后重建，现已建设完成；雨污排口单独设置采样与计量设施）。目前，都可达公司已关停，且已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及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拆除了原生产设施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等，厂区内构筑物及其辅助建筑物均已拆除。



自 2020 年 7 月，未对该地块进行任何项目的投建，未从事任何生产活动；2022 年 11 月，都可达公司将该厂房租赁给苏州湖北光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后续生产项目建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迁建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表 1 二级标准；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氯化氢、氨、丙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制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所采用的质量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氨	μg/m ³	200	/	/
			丙酮		800	/	/
			氯化氢		50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苏州高新区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78.9%。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情况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7	60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3	4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46	70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1	35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79	160	不达标	0.12
----------------	----------------------------	-----	-----	-----	------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PM_{2.5}、SO₂、NO₂、PM₁₀、CO 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_s 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_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_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迁建项目特征因子为氯化氢、氨、丙酮、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因子监测。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迁建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水质目标IV类。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及其环评影响报告书，高新区内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IV 类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	COD	30
			氨氮	1.5
			TP (以 P 计)	0.3
			TN (湖、库, 以 N 计)	1.5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

③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V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V 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V 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II 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综上，迁建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纳污水体京杭运河达到水质目标。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并结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及其环评影响报告书，迁建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各厂界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迁建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迁建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项目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迁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狮山组团--枫桥工业区（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128 号），项目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迁建项目车间内拟按照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其中迁建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水站、危化品中间库、油品仓库等地面均铺装防渗层；危废仓库等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防渗措施。通过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迁建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128 号。

迁建项目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公园绿地）、南侧为泰山路、西侧为中环西路、北侧为工业企业及三联街。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所在厂界东北侧 690m 的长江花园。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5 迁建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迁建项目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界东北侧 690m 的长江花园）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生产车间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等文件的内容，迁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 有组织废气

导针生产线焊接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碳氢清洗线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有机废气经所在车间负压抽风收集后，一同经“碱喷淋+水喷淋+气液分离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导针生产线（非甲烷总烃）、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非甲烷总烃）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表 3-6 迁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生产工段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导针生产线、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60	3 ^a

注：“a”表示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90%时，等同于符合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 无组织废气

迁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二级标准限值。此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还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表 3-7 迁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4
		氯化氢		0.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氨	厂界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监控位置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迁建项目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站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公辅，不外排。其中，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并结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制定内部相应的回用水水质限值；汇入厂区总接管口前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电子元件-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基准排水量”执行该标准中表 2“电子元件（其他）-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枫桥水质净化厂尾水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C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排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接管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表 1	CODcr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0
		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0.2m ³ /万只产品
枫桥水质净化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SS	10[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其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且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中太湖地区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限值，枫桥水质净化厂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内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限值。

表 3-10 中水回用标准限值表

控制项目	GB/T 19923—2005			迁建项目执行
	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洗涤用水	工艺与产品用水	工艺与产品用水
pH	6.5~8.5	6.5~9.0	6.5~8.5	6.5~8.5
悬浮物（SS）（mg/L）≤	/	30	/	/
CODcr（mg/L）r≤	60	/	60	60
氨氮（mg/L）≤	10	/	10	10
电导率	/	/	/	回用水<20μS/cm （建设单位标准要求）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迁建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考核因子：丙酮、NMHC；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丙酮	0.137	0.05	0.049	0.001	0.137	0.001		-0.136	/
		非甲烷总烃	1.355	21.067	19.681	1.386	1.355	1.386		+0.031	0.031
		VOCs*	1.355	21.067	19.681	1.386	1.355	1.386		+0.031	0.031
	无组织	丙酮	0.072	0.002	0	0.002	0.072	0.002		-0.07	/
		非甲烷总烃 (含丙酮)	18.477	1.511	0	1.511	18.477	1.511		-16.966	/
		VOCs*	18.477	1.511	0	1.511	18.477	1.511		-16.966	/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水量	20880	0	0	0	20880	0	0	-20880	/
		COD	3.132	0	0	0	3.132	0	0	-3.132	/
		SS	1.2528	0	0	0	1.2528	0	0	-1.2528	/
		氨氮	0.3132	0	0	0	0.3132	0	0	-0.3132	/
	公辅废水	水量	12150	6480	0	6480	12150	6480	6480	-5670	/
		COD	0.3645	0.13	0	0.13	0.3645	0.13	0.13	-0.2345	/
		SS	0.3645	0.13	0	0.13	0.3645	0.13	0.065	-0.2345	/
	生活污水	水量	9000	6840	0	6840	9000	6840	6840	-2160	/
		COD	4.5	3.42	0	3.42	4.5	3.42	0.2052	-1.08	/
		SS	3.6	2.736	0	2.736	3.6	2.736	0.0684	-0.864	/
		氨氮	0.405	0.308	0	0.308	0.405	0.308	0.0103	-0.097	/
		TN	0.63	0.479	0	0.479	0.63	0.479	0.0684	-0.151	/
	TP	0.072	0.055	0	0.055	0.072	0.055	0.0021	-0.017	/	

注：①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VOCs 即非甲烷总烃量。

②以新带老量为现有厂区生产项目排放量。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迁建项目废水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迁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丙酮、NMHC 作为考核因子，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迁建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迁建项目租赁苏州都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p> <p>(1) 施工期扬尘</p> <p>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2) 施工期废水</p> <p>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 施工期噪声</p> <p>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 施工期固体废物</p> <p>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迁建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迁建项目从事导针、光纤通讯连接器的生产，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源强核算。该文件中核算废气和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包括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排污系数法等。</p> <p>1、废气</p> <p>1.1 产污环节</p> <p>迁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有机废气（丙酮、非甲烷总烃）、碱性废气（氨、臭气浓度）和酸性废气（氯化氢）。</p> <p>1.1.1 源强核算方法</p> <p>迁建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含阳极氧化工段；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 984-2018）中源强核</p>

算方法进行核算。

迁建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4-1 迁建项目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生工段		生产设备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拟采用 HJ884-2018 及 HJ984-2018 中的源强核算方法	迁建项目源强核算方法	
导针生产线	清洁	焊接线	G ₁₋₁	NMHC	1、类比法；2、产污系数法；3、物料衡算法；4、排污系数法	物料衡算法	
	打扁成型			NMHC		类比法	
	清洗	碳氢清洗线	G ₁₋₂₋₁	NMHC		物料衡算法	
	化成	化成线	G ₁₋₃₋₁	氨、臭气浓度		类比法	
	试验	/	G ₃	氯化氢		类比法	
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	磨光	/	G ₂₋₃	颗粒物		1、类比法；2、产污系数法；3、物料衡算法；4、排污系数法	类比法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G ₂₋₁	丙酮			物料衡算法
	擦拭清洁	/	G ₂₋₄	NMHC			物料衡算法
	脱水	/	G ₂₋₅	NMHC			物料衡算法
	加热硬化	加热机	G ₂₋₂	NMHC			类比法
废水站	蒸发浓缩	蒸发系统	G ₄	氨、臭气浓度	类比法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	/	NMHC	类比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2 废气排放源强

1、导针生产线废气

迁建项目导针生产线上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碱性废气（氨、臭气浓度）、酸性废气（氯化氢）。

(1) 有机废气

① 废气产生情况

➤ 焊接线上需使用乙醇对铝线及 CP 先进行擦拭，无水乙醇（浓度 99.7%）使用量共 7.6t/a、苯基硅油（含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0.1~1%）使用量共 0.045t/a，按其最不利情况（无水乙醇全挥发、苯基硅油按 1%挥发计，以非甲烷总烃计）核算有机废气源强。则焊接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7.578t/a。

➤ 碳氢清洗线使用清洗剂 3338L（加氢处理重石脑油 100%）进行导针表面杂质清洗，清洗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主要成分为异构烷烃，沸点为 166~176℃，清洗过程于常温下进行，清洗、脱水与干燥工序均于碳氢清洗线设备内部密闭运行。

碳氢清洗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线为三级逆流清洗，溢流的清洗剂及定期更换的清洗剂均进入蒸馏回收装置，蒸馏回收液可继续进入清洗线使用，废液则作为危废处置。

结合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碳氢清洗线生产情况综合考虑，本次评价按碳氢清洗剂挥发量 90%计（含蒸馏再生装置不凝气），剩余 10%按进入固废计。本次项目清洗剂（3338L）使用量为 1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4.4t/a。

➤ 焊接线打扁成型过程中需使用散热铝片打拔油及润滑油，打扁过程由于设备摩擦生热，瞬时高温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型项目并结合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挥发量以原料中基础油成分的 10%计。本次项目散热铝片打拔油（基础油>95%）使用量为 1.2t/a，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约 0.114t/a。

②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焊接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碳氢清洗线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同经“碱喷淋+水喷淋+气液分离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建设单位集气罩选择设备上部伞形罩--侧面无围挡。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可知，废气风量计算公式：

$$Q（侧面无围挡）=1.4pHv_x$$

式中：Q--排气量，m³/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控制速度，0.25~2.5m/s，取最小值 0.25m/s。

表 4-2 焊接线集气罩风量计算参数表

污染源	罩口周长 m	距设备出口口 m	控制速度 m/s	集气罩废气量 m ³ /h	集气罩个数	总风量 m ³ /h	环评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
焊接线	0.4	0.2	0.25	100.8	184	18547.2	20000	DA001

（2）碱性废气

化成线上硼酸溶液中需滴加少量氨水以增加硼酸溶液的导电率，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氨气及臭气浓度。本次项目化成线氨水（浓度 25%）使用量为 42L/a（折约 0.039t/a），氨水使用量较少，且单次配制的硼酸溶液中加入的氨水量极少，仅考虑滴加氨水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氨气和臭气浓度。氨水挥发量以其 10%挥发来计算，氨产生量为 0.00098t/a，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化成线产生的氨气和臭气浓度进行定性分析。

（3）酸性废气

生产线槽液试验过程中盐酸（浓度 31%）使用量为 7L/a（折约 0.0084t/a），使用量较小、挥发量（以氯化氢计）较小。盐酸挥发量以其 10%挥发来计算，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26t/a，因此，

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2、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废气

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上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丙酮、非甲烷总烃）。

（1）颗粒物

光纤调芯后需人工用砂纸将光纤端部磨光，由于光纤端头需磨光部分较精细，需人工配合显微镜进行，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仅对磨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性分析。

（2）有机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 光纤清洗过程使用丙酮浸泡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丙酮计），为保证光纤的清洁度，该过程需定期对丙酮进行更换。结合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丙酮更换量综合考虑，本次评价按丙酮挥发量 80%计，剩余 20%按进入固废计。本次项目丙酮使用量为 0.064t/a，则丙酮废气产生量约 0.052t/a。

➤ 擦拭清洁过程使用擦拭纸蘸取乙醇擦拭清洁光纤端头表面，按其最不利情况（无水乙醇全挥发计，以非甲烷总烃计）核算有机废气源强。本次项目乙醇（分析纯，浓度 95%）使用量为 0.3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361t/a。

➤ 使用异丙醇对产品进行脱水处理，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保证产品的脱水效果，该过程需定期对异丙醇进行更换。结合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异丙醇更换量综合考虑，本次评价按异丙醇挥发量 80%计，剩余 20%按进入固废计。本次项目异丙醇使用量为 0.09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73t/a。

➤ 光纤插入注入接着剂后的金属套管后需进行加热硬化，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项目接着剂（A:环氧树脂；B:间二氮杂环无戊烯）使用量为 65kg/a，原料使用量较小且属于双组份耐高温环氧树脂类粘接剂，环氧树脂类可以在 0~180℃温度范围内固化，在空气中 180~200℃发生热氧化分解。加热硬化过程加热温度为 105℃，综上，本次评价仅对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定性分析。

②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有机废气经所在车间负压抽风收集后，一同经“碱喷淋+水喷淋+气液分离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废水站废气

废水站蒸发系统对废水站浓水及生产线各槽体母液进行蒸发浓缩，由于化成线硼酸溶液中含

有极少量氨水，蒸发浓缩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氨气和臭气浓度。本次评价仅对废水站产生的氨气和臭气浓度进行定性分析。

4、危废贮存设施废气

主要为废有机溶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沾染有机溶剂的危废在贮存设施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参考《危废库要不要安装废气治理措施？——从合规要求与技术可行性等多角度综合分析》等文章资料，危废贮存设施废气产生情况与各危废储存方式、周转周期等危废管理的规范性相关，在规范化管理的前提下，若各废有机溶剂及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废活性炭、污泥袋装或桶装密闭，严格按周转计划进行周转管理，危废仓库废气产生微乎其微，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导针生产线	导针化成线	氨	定性分析	/	/	/	/	/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试验	G ₃	氯化氢	定性分析	/	/	/	/	/	无组织	
	焊接线	G ₁₋₁	清洁	非甲烷总烃	7.578	集气罩	90%	“碱喷淋+水喷淋+气液分离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综合去除率~93%	是	DA001 有组织
			打扁成型	非甲烷总烃	0.114						
清洗线（碳氢）	G ₁₋₂₋₁	非甲烷总烃	14.4	密闭负压收集	95%						
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	清洗	G ₂₋₁	丙酮	0.052	负压抽风收集	95%					
	擦拭清洁	G ₂₋₄	非甲烷总烃	0.361							
	异丙醇脱水	G ₂₋₅	非甲烷总烃	0.073							
	磨光	G ₂₋₃	颗粒物	定性分析	/	/	/	/	/	无组织	
	加热硬化	G ₂₋₂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	/	/	/	/	无组织	
废水站	蒸发系统	G ₄	氨	定性分析	/	/	/	/	/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	/	/	/	/	无组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治理措施

1.2.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焊接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碳氢清洗线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有机废气经车间微负压收集后，一同经“碱喷淋+水喷淋+气液分离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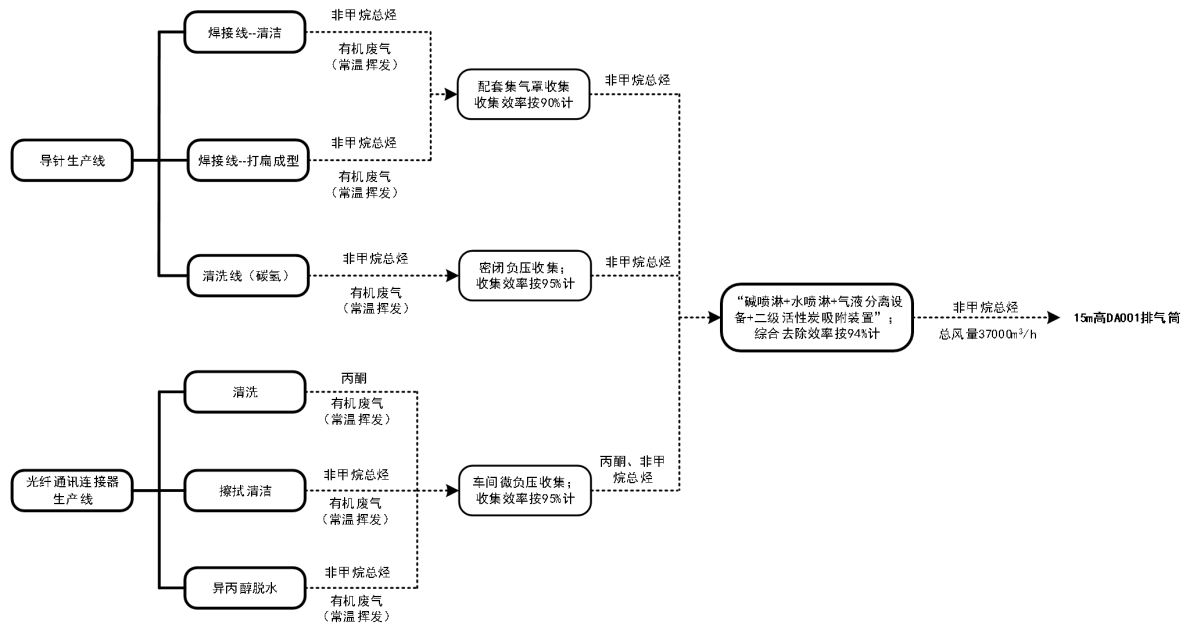


图 4-1 迁建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1）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迁建项目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满足该文件的收集、处理等末端治理管控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文件，“活性炭吸附法”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的推荐可行技术。由于丙酮、乙醇、异丙醇溶于水，为增加其处理效率，本次评价考虑采用“碱喷淋+水喷淋+气液分离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①工作原理及优点

➤ 碱、水喷淋塔

采用氢氧化钠碱溶液作为吸收剂，废气中的水溶性有机成分，如丙酮、乙醇、异丙醇等与自来水充分接触后混溶与水中；清洗剂等不溶性有机成分，可经过碱喷淋去除一定的量。从而减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总含量，为后端活性炭吸附减轻负担。

吸收塔内部结构的原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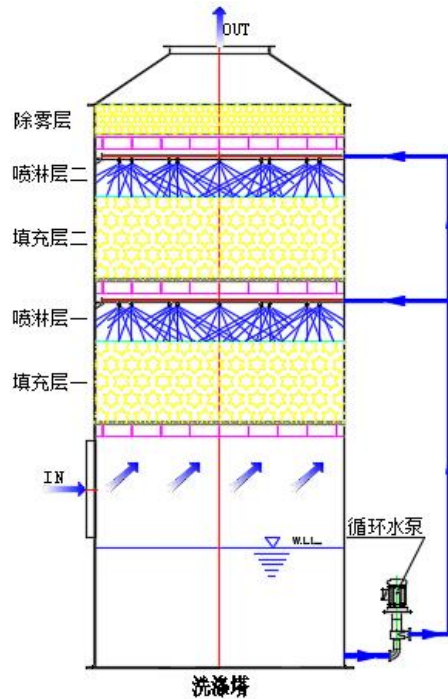


图 4-2 碱、水喷淋塔处理示意图

立式逆流式洗涤塔由 2 层填料层、2 层喷淋层和 1 层除雾层构成。在洗涤塔内部，废气的流动方向为从下到上，喷淋液的流动方向为从上到下。

填料层工作原理：设备运行时，通过带有压力显示、空转保护的循环泵提供必要的压力对废气进行持续喷淋。液体自喷嘴喷淋于填充层的填料上，气体流经填料的途中与喷洒于填料的液体充分接触，并由喷洒于填料的液体吸收气体中溶质混合成溶液流到洗池底部。整个喷淋过程中，水流持续由上向下喷淋，废气垂直的通过填料层与喷淋液进行充分接触被吸收，实现废气净化的目的。

除雾层工作原理：当带有水珠的气体以一定速度上升通过除雾层时，由于水珠上升的惯性作用，水珠与除尘层内的多面空心球相碰撞而被附着在空心球表面上。多面空心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有利于水珠的接触附着。空心球表面上水珠的扩散、水珠的重力沉降，使水珠形成较大的液滴往下滴。气体通过除雾层后，基本上不含水。

迁建项目洗涤塔主要设计参数下表：

表 4-4 洗涤塔主要参数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参数
1	设施名称	喷淋塔
2	规格	Φ3100*6000mm, PP 材质
3	风机	37000m ³ /h
4	pH	8-10

5	循环泵	循环量 80m ³ /h
6	喷淋液	氢氧化钠碱溶液
7	填料	两层喷淋；600mm 高
8	空塔流速	1.5~1.8m/s
9	接触时间	≥3s
10	液气比	2L/m ³

洗涤塔根据 pH 仪自动控制计量泵进行加药，pH 低于 8 时计量泵启动，开始加药；pH 大于 10，计量泵停止加药。

➤ 除雾器

除雾器的结构类似于碱洗塔，内装有填料层和除雾层，当含水的废气进入除雾器后，通过填料层及除雾层能够很好的去除掉气体中的水分，保证气体进入后续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迁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效率为 90%，吸附剂使用颗粒炭。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有机废气	
1	规格尺寸（外形）	2 台；单台 3700*2400*2800mm	/
2	堆积密度（g/cm ³ ）	0.5	0.45~0.65
3	吸附层厚度	0.4m	/
4	吸附阻力（pa）	≤800	≤800
5	碘值（mg/g）	800	≥800
6	灰分	≤15%	≤15%
7	一次填充量（t/次）	7	/
8	更换频次*	10 次/年	/
9	温度（°C）	<40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	压力损失 (kpa)	≤2.5	≤2.5
11	风速	0.59m/s	<0.6m/s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7000 \times 20\% \div (70.25 \times 10^{-6} \times 37000 \times 16) \approx 33d$ ，因此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10 次/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迁建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d，则活性炭更换频次考虑 ≥10 次/年。

迁建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丙酮、非甲烷总烃，不含颗粒物；同时废气排气温度保持在 40℃ 以下，可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②技术可行性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等文件，有机废气可采取“活性炭吸附法”可行技术，结合建设单位废气治理方案并考虑乙醇易溶于水，则确定迁建项目有机废气采取“碱喷淋+水喷淋+气液分离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技术；其中，“洗涤塔”对丙酮、乙醇、异丙醇处理效率为 80%，对清洗剂等处理效率约为 1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 90%，在合理范围内。

经工程分析，迁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综上，本次评价考虑采用“碱喷淋+水喷淋+气液分离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技术上可行。

（2）经济可行性分析

迁建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一次性投入约为 60 万元，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成本、能耗、人工等其他运转成本，年运行费用约 8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较小，处于较低的水平，经济上可行。

1.2.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迁建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详见下表。

表 4-6 排气筒设置情况表

生产线/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参数		排放速率 m/s
			高度 (m)	内径 (m)	
焊接线、清洗线（碳氢）、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	0.9	17.6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本工程在排气筒设置过程中，结合工程设计要求，充分考虑车间内工件输送轨道等设置需要，同时为避免管线过长，从而单个风机风量增加或增加风机个数，一方面影响装置处理效率，另一方面也会增加能耗，最终确定排气筒设置和分布如上表所示。

(2) 排气筒流速为 17.63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左右”的技术要求。

(3)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4.1.4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迁建项目正常排放工况下，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经预测，排放的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环境空气的贡献值较小，预测值符合环境质量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迁建项目设置的排气筒较为合理。

1.2.3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对于生产过程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粉尘、碱性废气、酸性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同时，非甲烷总烃需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取措施。

①原辅料储存时，挥发性有机溶剂等原料密封并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保持密闭。

②原辅料输送时，采用密闭的包装或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③在车间设换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做好职工的健康安全防护工作，配备口罩、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品。

④废气治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⑤对 VOC_s 物料采取全过程管控，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迁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满足其相应要求。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迁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还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迁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2.4 恶臭等异味污染防治措施

①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a.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b.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c.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d.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e.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f.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②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系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由此可见，臭气是有气味的混合气体，即恶臭包括了“臭”和“香”，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感觉的各种异常的气味。各种气味间，既有协同作用又有拮抗作用。臭气浓度受监测人或感知人的嗅觉——检知阈和认知阈制约，统一检测定量很困难。

本次评价结合预测结果，主要对丙酮等异味物质进行嗅阈值定量评价。

表 4-7 评价范围内异味影响预测分析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嗅阈值	
		ppm,v/v	mg/m ³ (转换浓度)
1	丙酮	42	108.9
2	氨	0.1	0.0695

迁建项目丙酮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9mg/m³，小于嗅阈值，且项目厂界以及周边敏感点落地浓度不超过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项目氨水使用量较少，本次评价仅对氨及臭气浓度进行定性分析。因此，厂界以及周边敏感点的落地浓度小于嗅阈值，厂外不会感到丙酮的异味，迁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异味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散发的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废气排放情况

1.3.1 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排放详见下表 4-8。

表 4-8 迁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N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量 Nm ³ /h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方式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DA001	导针 生产线	清洁	20000	非甲烷 总烃	72.2	1.443	“碱喷淋+水喷 淋+气液分离 设备+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 置”	综合 ~93%	37000	丙酮	/	0.0002	0.001	/	/	15	0.9	25	4800 h/a
		打扁成型		非甲烷 总烃						0.103	非甲烷 总烃(含 丙酮)	7.8	0.289	1.386	60				
		清洗线 (碳氢)	9000	非甲烷 总烃	317	2.85				13.68									
	光纤 通讯 连接 器生 产线	清洗	8000	丙酮	12.0	0.096				0.05									
		擦拭清洁		非甲烷 总烃						0.343									
		异丙醇脱 水		非甲烷 总烃						0.07									

注：喷淋丙酮、乙醇、异丙醇处理效率 80%、喷淋清洗剂石油烃类处理效率 10%，二级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折算废气治理措施综合处理效率约 93%。

迁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单元	产生环节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排放状况			面源长 度 m	面源宽 度 m	面源高 度 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导针生产线	焊接 线	清洁	非甲烷总烃	0.757	/	丙酮	0.002	0.0004	100	80	4
		打扁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11	/	非甲烷总烃(含丙酮)	1.511	0.3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	清洗线（碳氢）	非甲烷总烃	0.72	/				
	清洗	丙酮	0.002	/				
	擦拭清洁	非甲烷总烃	0.018	/				
	异丙醇脱水	非甲烷总烃	0.003	/				

1.3.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装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1）开、停车污染源强分析

建设单位在开车前提前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停车后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直至残余废气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即可确保车间在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结合迁建项目生产实际，开停车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2）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及其检修过程源强分析

设备故障时将立即停止作业，检修过程废气处理装置将保持继续运行，确保检修过程污染物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结合迁建项目生产实际，设备检修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3）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时的源强分析

迁建项目废气处理喷淋量异常，废水排放不及时；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情况，从而导致废气处理效果降低，环境影响将超过正常工况下的排放影响。本次评价均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0%时的非正常排放，该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详见下表，事故持续时间在0.5h之内，每年发生2次。

表 4-10 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导针及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	37000	非甲烷总烃	119	4.389	60	3 ^a	超标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按照班次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包括正常工况及非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记录起止时刻；记录药剂添加、活性炭更换及喷淋废液更换等情况；确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

（2）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每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定期维护。

1.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4.1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迁建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11 迁建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 值(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7.8	0.28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3 ^a	达标

(2) 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

表 4-12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DA001	120.521569	31.335994	2.00	15.00	0.90	17.63	25.00	4800	正常	NMHC	0.289
										丙酮	0.0002

表 4-13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 度/m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生产 车间	120.520914	31.336086	2.00	100.00	80.00	4.00	4800	正常	丙酮	0.0004
									NMHC	0.315

②估算模型参数

表 4-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85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39.8
最低环境温度/°C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迁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表 4-15 迁建项目厂界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厂界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丙酮	0.0029 (南厂界)	/	/	/
非甲烷总烃	0.229 (南厂界)	4.0	DB32/4041-2021	达标

1.4.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迁建项目所在区域近年平均风速为 3.8m/s。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风速 m/s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Cm mg/m ³	r (m)	计算值 m	取值 m	提级值
生产车间	丙酮	0.0004	3.8	470	0.021	1.85	0.84	0.8	50.46	0.004	50	100
	NMHC	0.315	3.8	470	0.021	1.85	0.84	2.0		3.601	100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企业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p> <p>综上，迁建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范围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p>												
<p>1.5 环境影响结论</p> <p>迁建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丙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氨、臭气浓度。项目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可确保有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导针生产线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厂界东北侧 690m 的长江花园，不在迁建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p>												
<p>2、废水</p> <p>2.1 产污环节</p> <p>迁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公辅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水洗废水；公辅废水包括：冷却塔强排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1 源强核算方法

迁建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仅含阳极氧化工段。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源强核算。迁建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4-18 迁建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艺名称	槽位/设备名称	废水		污染物/核算因子	去向	源强核算方法
		类别	编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厂内废水站蒸发系统	物料衡算法、类比法
					进入厂内废水站	
					厂内废水站蒸发系统	
					进入厂内废水站	
					进入厂内废水站	
					厂内废水站蒸发系统	
					厂内废水站蒸发系统	
					进入厂内废水站	
					进入厂内废水站	
					进入厂内废水站	
					厂内废水站蒸发系统	
					进入厂内废水站	
					作为危险废物委外	类比法
					进入厂内废水站	类比法
					进入厂内废水站	类比法
					接管	类比法
接管	类比法					

2.1.2 源强核算环节

(1) 生产废水

①工艺废水

迁建项目新鲜水总用量 14540.06m³/a (其中,生活用水量 8550m³/a、工业用水量 5990.06m³/a),回用水量为 16278.32m³/a,纯水总量为 11866.38m³/a。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内废水站处理总水量 16365.29m³/a (含槽液蒸发产生冷凝水量 3387m³/a),蒸发浓缩液/结晶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总量 228.09m³/a。详见“水平衡图”--图 2-1。

根据迁建项目工艺特点及原辅料使用情况,工艺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迁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结合迁建项目生产工艺特点,确定迁建项目工艺废水产生量 8001.29m³/a,污染物评价指标为:COD、SS、NH₃-N、TN。本次评价主要根据废水处理方案,并结合物料衡算与类比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各类废水源强,详见表 4-19。

②废气喷淋塔排水

迁建项目废气采用“碱喷淋+水喷淋+气液分离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方案,喷淋水量如下:

➤ 废气喷淋塔:风量 37000 m³/h,设计循环水量 80m³/h,年工作时间 300d、每天运行 12h;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并排水。喷淋塔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0.5%计,补充损耗量约 144m³/a;强制排水按循环量的 0.1%计,排放量 28.8m³/a。喷淋塔废液(含气液分离)更换收集后做危废处置。

③冷却塔强排水

迁建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配套 1 台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开式冷却,循环水量为 50m³/h。冷却塔工作时间按 16h/d,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计。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冷却塔补水量、强制排水量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Q_m = Q_e \cdot N / (N - 1) = Q_e + Q_b + Q_w$$

式中: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C),迁建项目取 15;

k ——蒸发损失系数(1/°C),迁建项目取 0.0014;

N ——浓缩倍数，迁建项目间接开式冷却系统取 5；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迁建项目取循环量 50；

Q_w ——风吹损失水量 (m^3/h)，迁建项目取 $0.1\% \cdot Q_r$ ；

Q_m ——补充水量 (m^3/h)；

Q_e ——蒸发水量 (m^3/h)；

Q_b ——强制排污量 (m^3/h)。

经计算，冷却水循环系统补充水量约 $6300m^3/a$ ；强制排水量约 $1020m^3/a$ 。主要污染物 $COD \leq 120mg/L$ 、 $SS \leq 100mg/L$ 、 $TDS \leq 1200mg/L$ 。

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迁建项目生产车间化成区域需要定期采用水洗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约 $3m^3/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70%计，清洗废水量约 $2m^3/a$ 。主要污染物 $COD \leq 120mg/L$ 、 $SS \leq 100mg/L$ 、 $NH_3-N \leq 100mg/L$ 、 $TN \leq 100mg/L$ 。

⑤蒸汽冷凝水

化成线、废水站蒸发系统等过程均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本次项目蒸汽用量 $7200m^3/a$ ，损耗按 10%计，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 $6480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 ：20mg/L、 SS ：20mg/L。

另外，本次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包括反渗透浓水以及三效蒸发冷凝水。产生的浓水及蒸发冷凝水回至废水处理系统继续处理，由于自来水制备纯水拟与废水站纯水制备系统共用，产生的浓水统一回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因此，本次评价仅对该过程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及蒸发冷凝水定性分析，不展开叙述。

(2) 生活污水

根据《江苏省林木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用水定额按照 100L/（人·d）计算。项目共有员工 28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8550m^3/a$ 。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840m^3/a$ 。主要污染物 $COD \leq 500mg/L$ ， $SS \leq 400mg/L$ ，氨氮 $\leq 45mg/L$ ， $TN \leq 75mg/L$ ， $TP \leq 8mg/L$ 。

2.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9 迁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工艺、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水洗废水	水量	/	8001.29	废水站（能力：60m ³ /d） 工艺：采用“过滤+二级 RO 反渗透+除氨氮系统”处理	是	回用于生产及公辅
	COD	120	0.960			
	SS	100	0.800			
	NH ₃ -N	52	0.416			
	TN	58	0.464			
冷却塔强排水	水量	/	1020			
	COD	120	0.1224			
	SS	100	0.102			
	TDS	1200	1.224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水量	/	2			
	COD	120	0.00024			
	SS	100	0.0002			
	NH ₃ -N	30	0.00006			
	TN	35	0.00007			
蒸汽冷凝水	水量	/	6480			
	COD	20	0.13			
	SS	20	0.13			
生活污水	水量	/	6840	/	/	
	COD	500	3.42			
	SS	400	2.736			
	NH ₃ -N	45	0.308			
	TN	70	0.479			
	TP	8	0.05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可行技术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 984-2018）、《电镀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中推荐（或组合）可行技术，且结合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废水处理工程方案。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迁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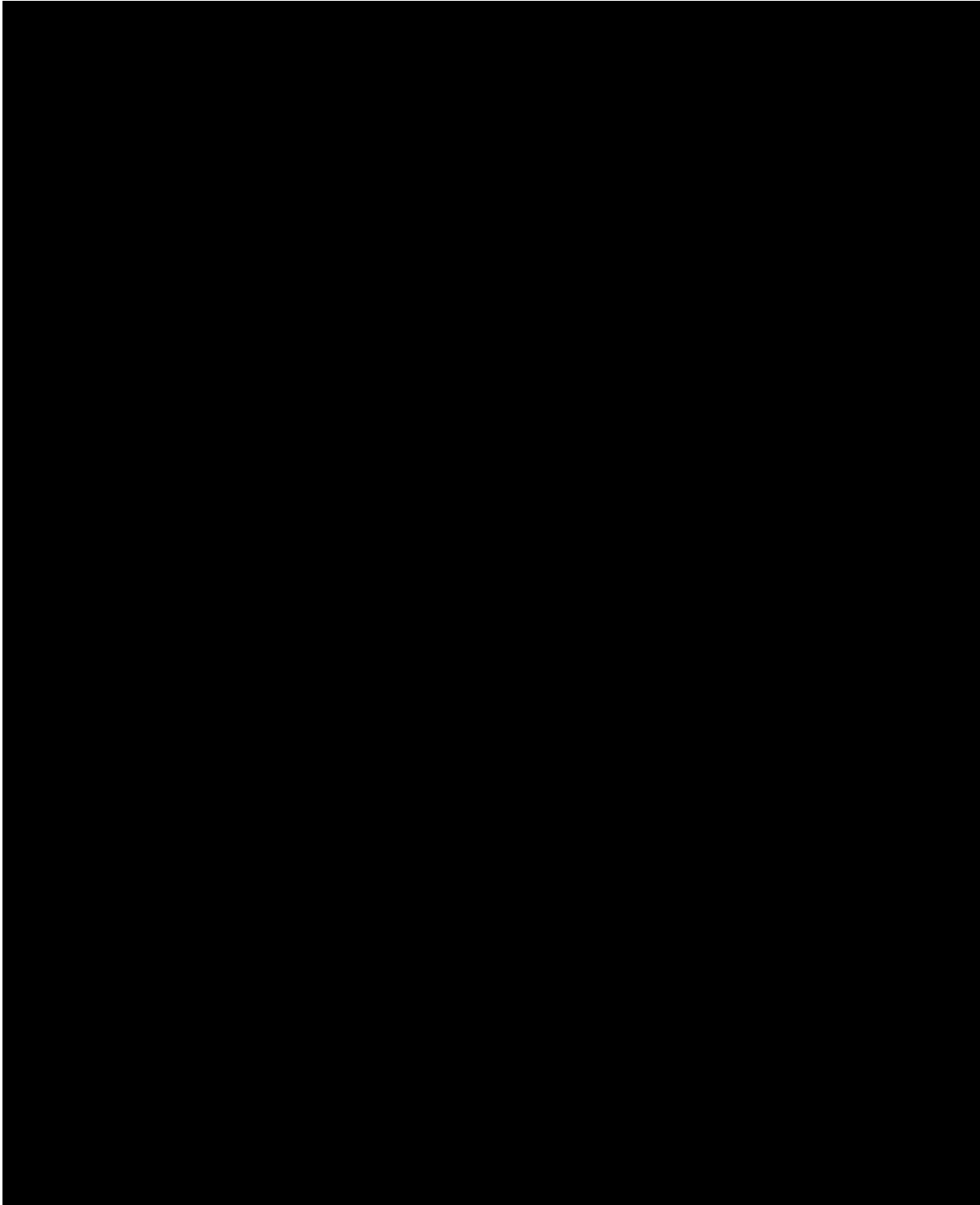
2.2.1 废水处理工艺

迁建项目厂内废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60m³/d，处理工艺详见下图及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图 4-3 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2.2.2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工艺处理效果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0 迁建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一览表（单位：mg/L）

处理工艺	处理指标	COD	SS	氨氮	TN	电导率

综上，根据迁建项目废水工程方案，经废水站处理后纯水满足厂内回用水质要求，回用于生产中水洗环节及公辅工程用水；该废水工程方案具备技术可行性。

2.2.3 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迁建项目废水处理方案，项目拟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一次性总投资约 100 万元，运行费用为约 20 元/吨，主要为运行过程中的电费、药剂费、维护费和人工费。废水处理设施投资占总投资额比例较小，对项目成本影响较小。因此，废水处理方案在经济上可行。

2.2.4 回用可行性分析

由上述“废水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迁建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均可满足生产用水水质要求（出水电导率 $<20\mu\text{S}/\text{cm}$ ）。生产过程可以消纳回用水量，因此从水量及水质上分析迁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是可行的。

2.3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及排放口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蒸汽冷凝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	枫桥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废水量	6480		/	/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COD	20	0.13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500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SS	20	0.13		400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	枫桥水质	间断排放，流	废水量	6840		/	/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COD	500	3.42	《电子工业水污染	500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净化厂	量不稳定	SS	400	2.736	《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400
					NH ₃ -N	45	0.308		45
					TN	70	0.479		70
					TP	8	0.055		8
混合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枫桥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废水量	13320		/	/
					COD	267	3.55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500
					SS	215	2.866		400
					NH ₃ -N	23	0.308		45
					TN	36	0.479		70
					TP	4.1	0.055		8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0.0074			0.2m ³ /万只产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迁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公辅，不外排；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枫桥水质净化厂（原名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座落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一期规模 4 万吨/日，远期 8 万吨/日。一期项目已于 2004 年 11 月投入运行，目前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一期项目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进行再利用，其二期扩建及除磷脱氮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1 年 5 月完工，枫桥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能力达到设计的 8 万吨/日。目前该厂污水主要通过培养活性污泥来处理，流程控制实现了自动化，每个生产工艺流程均安装了传感器，由中央控制室电脑自动检测各项参数，并对其进行实时控制调整。枫桥水质净化厂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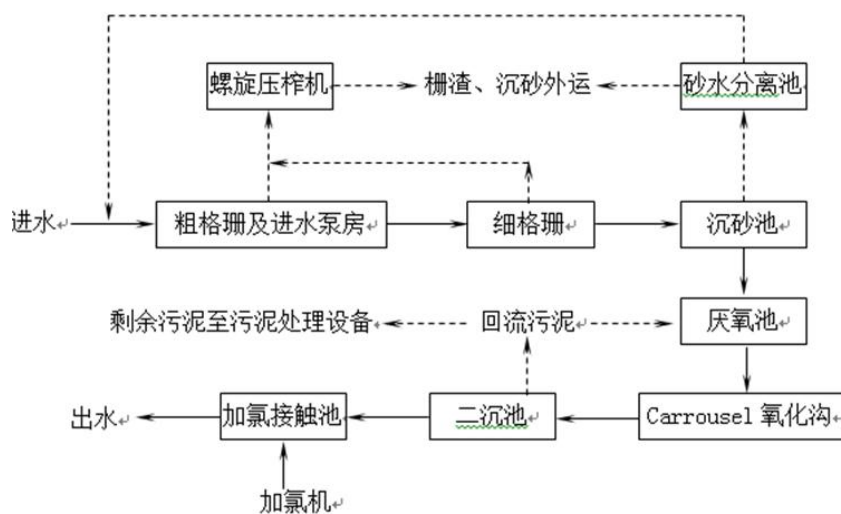


图 4-5 枫桥水质净化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迁建项目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3320m³/a（折 44.4m³/d），占污水厂处理量的 0.056%，枫桥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迁建项目排放的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迁建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蒸汽冷凝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各项指标浓度均低于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对枫桥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水质上来说，迁建项目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迁建项目在枫桥水质净化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迁建项目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迁建项目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出水中 COD、氨氮、TN、TP 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S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C 标准限值，排入纳污水体京杭运河，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迁建项目生产设备皆为低噪设备，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78-88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4-22~表 4-2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迁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h）						
			X	Y	Z									
1	冷却塔	1	13	105	0	85	隔声、减震	4800						
2	风机	3	64	80	8	85	隔声、减震	480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地面原点（0,0,0）。														
表 4-23 迁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 级/ dB（A）	运行时间（h）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高速自动导线机	184	78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等，降噪效 果≥10dB （A）	8	12	4	3	68	4800	15~20	53	1
2		振动机	4	80		40	78	0	16	70	4800	15~20	55	1
3		FC 洗净机	2	80		45	70	0	20	70	4800	15~20	55	1
4		碳氢 HC 洗净机	1	78		61	70	0	10	68	4800	15~20	53	1
5		光纤切割机	9	78		29	30	0	10	68	4800	15~20	53	1
6		光纤研磨机	22	78		35	12	0	12	68	4800	15~20	53	1
7		抛光机	12	78		3	16	0	3	68	4800	15~20	53	1
8		横轴内径研磨机	9	78		35	12	0	12	68	4800	15~20	53	1
9		陶瓷切断机	1	78		20	18	0	18	68	4800	15~20	53	1
10		AR 镀膜机	5	80		10	13	0	10	70	4800	15~20	55	1
11		空压机	6	88		50	88	0	3	78	4800	15~20	63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														

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

项目拟采取隔音等措施，加上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25dB(A)。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50.8		52.7		52.6		53.9	
标准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3) 预测结论

经预测,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迁建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迁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于生产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及职工生活。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5 迁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名称	编号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导针生产线							
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							
设备维护							
储运	原辅料拆包						
办公区	办公						

注：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具体如下：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 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
- 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i) 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g) 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f) 废水或废液（包括固体废物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浓缩液；

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n)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迁建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6 迁建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产生工序	名称	编号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导针生产线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气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理系统			
设备维护			
储运	原辅料拆包		
办公区	办公	/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迁建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涉阳极氧化工艺；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 9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7 迁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算表

产生工序	名称	编号	核算方法	预估产生量 t/a
导针生产线		S ₁₋₂	类比法	420
		S ₁₋₃	类比法	60
		S ₁₋₅	物料衡算法	1.53
		S ₁₋₁₋₁ 、S ₁₋₇₋₁	类比法	0.01
		S ₁₋₆₋₁	物料衡算法	1.6
		S ₁₋₄ 、S ₁₋₈	物料衡算法	3
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		L ₂₋₁	物料衡算法	0.012
		L ₂₋₃	物料衡算法	0.018
		S ₂₋₁	物料衡算法	0.01
		S ₂₋₂	物料衡算法	0.005
		S ₂₋₄	物料衡算法	0.1
		L ₂₋₂	物料衡算法	0.216
		S ₂₋₃	物料衡算法	0.005
废水处理系统		S ₃₋₂	物料衡算法	4.52
		L ₃₋₁	物料衡算法	85.5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S ₃₋₁			142.56					
	废气处理系统	喷淋塔	L ₃₋₂	系数法		28.8					
		活性炭吸附装置	S ₃₋₃	物料衡算法		82.474					
		设备维护		S ₃₋₆		物料衡算法	0.23				
	储运	原辅料拆包	S ₃₋₄	类比法		2					
			S ₃₋₅			5.5					
	办公区	办公	生活垃圾	/	系数法	迁建项目员工 28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5.5t/a。	85.5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迁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产生工序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导针生产线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且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	/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T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辅料拆包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T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导针生产线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T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光纤通讯连接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T,I,R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器生产线						T,I,R					
							T					
							T					
	废水处理系统						C,T					
							C,T					
	废气处理系统						C,T					
							T					
	设备维护						T					
	原辅料拆包						T					
	办公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果壳等	/	/	/	/	/	/	85.5	环卫部门处理
<p>本次评价参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确定迁建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p> <p>表 4-29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及防治措施表</p>												
	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导针生产线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光纤通讯连接器生产线											
	废水处理系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	[Redacted]	[Redacted]
	设备维护		
	原辅料拆包		
[Redacted]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单位应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设置固废贮存场所以及加强固废管理。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迁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迁建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桶装或袋装收集后，利用叉车或推车送至危废仓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迁建项目拟规范化设置 50m² 危废仓库（按 1t/m² 容量计），考虑到隔断、通道，最大可容纳量按照 80%计，约可暂存 40t 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危废仓库集中贮存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353.1t/a，计划每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每次需要清运量 29.425t，因此设置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表 4-30 迁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贮存方式	规格	贮存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密封袋装	50m ²	40t	≤每月
							密封袋装			
							密封桶装			
							密封桶装			
							密封桶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密封袋装			
	密封桶装			
	密封袋装			
	密封桶装			
	密封桶装			
	密封桶装			
	密封袋装			
	密封桶装			
	密封			

危废仓库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危废仓库地面墙裙、废液收集池池体应做好防腐防渗：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等。

- 危废仓库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具体可沿墙内侧设置导流沟，集中在一角设置导流收集槽，沟槽总容积应不低于暂存区内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 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

- 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废液收集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②危废仓库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签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 须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在常温常压下不分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危险废物，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 ③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孔直径应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
-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渗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⑥项目运营期结束，应对相关危险废物生产、暂存场所内的废弃物料危险废物进行清理，确保不遗留危险废物；特别是容器、液体储存/处理池管线内易被忽略的危险废物；同时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包装、土壤等也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如厂房、土地在再次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由迁建项目危险废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应由造成污染的单位负责进行修复。

※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详见下表。

表 4-31 苏环办[2019]327 号文管理要求及拟采取措施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详见 4.2.1 章节。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环评已对各类危废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评价，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迁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详见 4.2.1 章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均置于密闭容器内，液态废物配置收集托盘，地面设置液体泄漏收集沟及集液池。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迁建项目废溶剂中含丙酮、乙醇、异丙醇、碳氢清洗剂等均为《易燃易爆物质和物品参考名录》中所列物质；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于溶剂分区；该区域设置须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控制暂存区域低温，配置防爆、防静电及消防设施，设置换气系统。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应采取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迁建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迁建项目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拟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迁建项目危废仓库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迁建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密封包装容器内，需设置气体进出口。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迁建项目拟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迁建项目无副产品产出。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迁建项目须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经济可行性分析

迁建项目危废仓库一次性投资约 20 万，运行管理成本约 4 万；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3、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1) 技术可行性分析

迁建项目各危险废物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次评价根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以下委托处置途径建议：

➤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苏州新区铜墩街 47 号，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S05000OI146-16），具有相应的处置能力。核准经营内容为热解炉/废液炉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900-048-50），合计 10500 吨/年。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1000 吨/年。

迁建项目所涉及的 **HW06、HW08、HW35、HW49** 在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目前该公司尚有较大的合同余量处置此固废。

(2) 经济可行性分析

迁建项目拟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约为 353.1t/a，粗略按每吨 2000 元估算，需处置费用约 71 万元；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合理。

4.2.2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迁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拟设置 1 个 100m²一般固废仓库（按 0.8t/m²容量计），最大暂存量约 80t。迁建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485.02t/a，每月清理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40.42t；因此，迁建项目拟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容量可满足暂存需求。一般固废仓库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库房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迁建项目一般固废贮场所于车间内规范化设置，无需额外建设投资；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方式合理。

4.3 结论

迁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迁建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迁建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存储、原辅料使用及存储等，主要包括原辅料储运工段、生产车间及固体废物存储等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

根据项目情况，废气污染物不属于易沉降的有毒有害污染物，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主要通过失效的防渗层，泄漏进入土壤环境进而污染地下水环境；同时迁建项目生产车间各生产线均位于 1F，危化品中间库及危废仓库均位于生产车间 1F，油品仓库位于生产

车间 2F；废水站位于生产车间负一楼。该类更易由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途径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次评价主要考虑上述单元。详见下表。

表 4-32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危化品中间库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事故
油品仓库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事故
生产线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事故
废水站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事故
危废仓库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事故

5.2 污染防控措施

迁建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为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

5.2.1 源头控制措施

迁建项目源头控制措施分别针对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展开。

（1）地面漫流影响源头控制措施

生产车间 1F 地面、废水站设置钢筋混凝土硬化及防腐防渗措施，车间地面较外地面抬高或车间出入口设置挡水围堰；同时废水处理区设置废水导流沟槽，在发生情急情况时，泄漏废水可通过导流沟槽进入厂内事故应急池，防止外泄；危化品中间库、油品仓库设置液体物料泄露收集/堵漏措施；危险废物仓库设置导流沟、集液槽，对泄露/浸出废液做到有效收集后委托处置。

（2）垂直入渗影响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管线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如：车间分区隔断，各自设置收集系统，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3) 其他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综合利用，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在车间内收集后通过管线送废水站处理；管线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主装置生产废水管道沿地上的管廊铺设，只有生活污水、雨水等走地下管道。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5.2.2 过程防控措施

迁建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表 4-33 各单元的防腐防渗级别及措施汇总表

防渗级别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防腐防渗措施	
非防渗区	除污染区外的其余区域	办公区域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危险性大、污染物较大的装置区、装置区外的管廊区，泄漏后无法及时发现	生产车间地面、危废仓库、危化品中间库、油品仓库、废水站、事故应急池、污水管线经过区域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 m/s	基础防渗层：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废仓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建设； ▶ 对废水站区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渗、防腐；废水收集、输送系统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作防渗防腐处理； ▶ 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渗、防腐，设有渗滤液收集系统（均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渗防腐），应特别注意地坪与墙面交接处的防腐防渗。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装置区、装置区外的管廊区	厂内道路、辅料库、一般固废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 m/s	基础防渗层： 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一般固废仓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对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后，铺设混凝土进行防渗，基础采取三合土铺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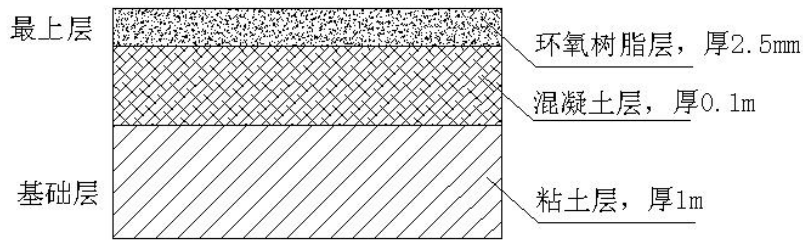


图 4-6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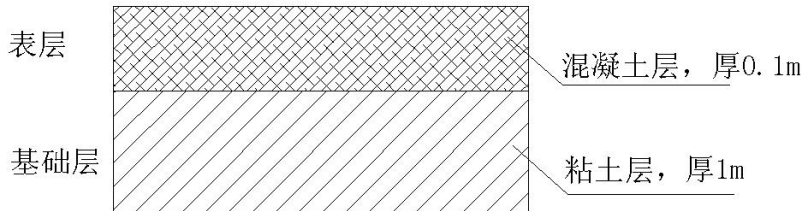


图 4-7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可性。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确保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企业拟设置 150m³ 事故应急池，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用于收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等，防止废水未经处理流出厂界。此外，一旦发生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情况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必要时，迁建项目需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迁建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128 号，属于枫桥工业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识别

迁建项目无中间产物、副产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原辅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

迁建项目原辅料主要为：详见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无中间产品；

最终产品为导针及光纤通讯连接器；

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酮、氯化氢、氨、臭气浓度）、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对照风险导则中附录 B 判定，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燃爆性、毒理毒性等危害特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34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 (V/V)%	物质风险类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原辅料				/	/	/	/
					LD ₅₀ : 7060mg/kg (兔经口); 743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 (大鼠吸入)	易燃	爆炸上限: 19.0%, 爆炸下限: 3.3%	泄漏、火灾
					/	/	/	/
					/	/	/	/
					/	/	/	/
					LD ₅₀ : 500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5000 m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	易燃	爆炸上限: 6.0%, 爆炸下限: 0.7%	泄漏、火灾
					LD ₅₀ : 350 mg/kg (大鼠经口)	可燃	爆炸上限: 25.0%, 爆炸下限: 16.0%	泄漏、火灾
					LD ₅₀ : 900 mg/kg (兔经口); LC ₅₀ : 3124 ppm, 1 小时 (大鼠吸入)	不燃	/	泄漏
					/	/	/	/
					LD ₅₀ : 5800mg/kg(大鼠经口); 20000mg/kg(兔经皮)	极度易燃	爆炸上限: 13.0%, 爆炸下限: 2.5%	泄漏、火灾
					LD ₅₀ : 5045mg/kg (大鼠经口); 12800mg/kg (兔经口)	易燃	爆炸上限: 12.7%, 爆炸下限: 2.0%	泄漏、火灾
					LD ₅₀ : 8000~15300mg/kg (小鼠经口); 5900~13400mg/kg(大鼠经口)	可燃	爆炸上限: 15.3%, 爆炸下限: 3.2%	泄漏、火灾
		固体废物				LD ₅₀ : 5000mg/kg (兔经皮);	易燃	爆炸上限: 6.0%, 爆炸下

		LC ₅₀ : 5000 m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		限: 0.7%	
		LD ₅₀ : 5800mg/kg(大鼠经 口); 20000mg/kg(兔经皮)	极度易燃	爆炸上限: 13.0%, 爆炸下 限: 2.5%	泄漏、火灾
		LD ₅₀ : 5045mg/kg (大鼠经 口); 12800mg/kg (兔经 口)	易燃	爆炸上限: 12.7%, 爆炸下 限: 2.0%	泄漏、火灾
		/	/	/	泄漏、火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表 4-35 迁建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 物质 Q 值	备注
			存储量	在线量			
1			0.01	0.0002	2500	0.000004	参照油类物质临界量计
2			0.824	0.027	100	0.00851	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计
3			0.01	0.0002	2500	0.000004	参照油类物质临界量计
4			0.1	0.004	2500	0.000042	参照油类物质临界量计
5			0.2006	0.005	2500	0.000083	参照油类物质临界量计
6			2	0.54	2500	0.00102	参照油类物质临界量计
7			0.0037	0.001	10	0.00047	按照氨水临界量计
8			0.001 (折 算 37%)	0.0005 (折 算 37%)	7.5	0.0002	按照盐酸 37%临界量计
9			0.022	0.0007	2500	0.000009	参照油类物质临界量计
10			0.005	0.0002	10	0.00052	按照丙酮物质临界量计
11			0.01	0.0003	10	0.00103	按照异丙醇物质临界量 计
12			0.01	0.0005	100	0.00011	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临 界量计
13			/	1.746	100	0.01746	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临 界量计
14			/	7.31	100	0.0731	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临 界量计
15			/	0.349	100	0.00349	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临 界量计
16			/	3.654	100	0.03654	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临 界量计
17			1.6	/	2500	0.0007	参照油类物质临界量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0.012	/	10	0.0012	参照丙酮临界量计
19		0.018	/	10	0.0018	参照异丙醇临界量计
20		0.23	/	2500	0.0001	参照油类物质临界量计
/	项目 Q 值Σ				0.146392	/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ΣQ 值<1。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迁建项目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6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危化品中间库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油品仓库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仓库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气设施		泄漏	设施破损	泄漏物	地表水、地下水
		火灾	遇禁忌物或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水站		泄漏	设施破损	泄漏物	地表水、地下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迁建项目针对所涉及的风险物质、所在单元，结合可能的扩散途径，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其中：

1、风险防范措施与对策建议

(1) 危化品中间库风险防范措施

➤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入库验收制度

危险化学品在入库前必须经过严格的检查验收，提供的 MSDS 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过运输、装卸、搬运后，包装及安全标志容易损坏，散落或受到雨淋日晒，或外部包装上沾附有可燃物等；有的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稳定性达不到要求等，对于没有包装的散装危险化学品更易发生变化，安全隐患若不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都有可能带入库内，使危险化学品在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或其他事故。迁建项目建立专门对化学品风险管理的机构，实行严格管理。

➤ 严格防止危险化学品混装

各类危险化学品有不同的安全要求，如果把不同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混放在一起，很难适应不同的安全要求，有些危险化学品的性质是相互抵触的，如果把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存放在一起存在很大危险。迁建项目将酸/碱、固/液等原辅料分区存放。

➤ 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养护管理

实行严格管理、定期巡视、拟定泄露应急处置措施和事故的快速处置措施；危险化学品储存期间的养护管理的重点在于严格控制存储环境的温度、湿度、坚持养护工作中的一日三查制度，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变化，掌握影响化学品发生变化的因素，以便及早发现隐患或问题，及早采取整改措施，切实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安全；视频监控装置。

迁建项目贮存的乙醇、丙酮、异丙醇、清洗剂（3338L）等均为《易燃易爆物质和物品参考名录》中所列易燃物质；按照易燃易爆危险品要求分区贮存；该区域设置须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控制暂存区域低温，配置防爆、防静电及消防设施。

➤ 加强人员培训

培训对于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确保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所有仓库工作人员，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使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仓库的消防人员除了具有一般的消防知识外，还应进行危化品中间库工作的专门培训。

➤ 根据《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安全管理指南》要求，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应在入口处设置风险告知牌，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名称、最大储存量、管控等级、应急措施等；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应按 GB 2894 的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中间仓库应设置名称告知牌。

①建筑结构布局要求：

储存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乙类危险化学品的中间仓库应靠厂房外墙布置，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烧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且需根据储存危险化学品性质，考虑墙体的防爆要求，保证发生火灾或爆炸时，不会危及生产区；

中间仓库的耐火等级和面积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相关规定；

有爆炸危险的中间仓库或中间仓库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相关要求，采取防爆措施、设置泄压设施；

中间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储存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危险化学品的中间仓库应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中间仓库，应按照腐蚀性等级进行防腐蚀设计，其建筑结构应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的相关要求，以减少对厂房等建筑的腐蚀影响；

办公室、休息室等严禁设置在甲、乙类中间仓库内，也不应贴邻。

②储存要求：

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储存，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

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质、包装规格采用适当的堆垛方法，要求货垛整齐、堆码牢固、禁止超高、禁止倒置、禁止开口存放；

爆炸物宜按不同品种单独存放，当受条件限制，不同品种爆炸物需同库存放时应确保爆炸物之间不是禁忌物品且包装完整无损；

有机过氧化物、自热物质和混合物、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应储存在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自反应物质及其混合物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应密闭储存在设有防水、防雨、防潮措施的干燥区域内；

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内堆放物品应满足以下要求：堆垛上部与楼板、平屋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0m（人字屋架从横梁算起）；物品与照明灯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0m；物品与墙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0m；物品堆垛与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0m；物品堆垛与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00m。

③安全管理要求：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设置专职人员对中间仓库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应制定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根据存储化学品的特性和管理要求编制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安全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落实相关人员培训。

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管理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知识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应对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经使用单位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前均应进行检查、验收、登记，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

（2）油品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做好车间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保持贮存场所的封闭、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

（3）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

保持贮存场所的封闭、通风；禁止敞开式或露天堆放；远离火种、热源；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均置于密闭容器内，液态废物配置收集托盘，地面设置液体泄漏收集沟及集液池。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废溶剂中含丙酮、乙醇、异丙醇、清洗剂（3338L）等均为《易燃易爆物质和物品参考名录》中所列物质；按照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于溶剂分区；该区域设置须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控制暂存区域低温，配置防爆、防静电及消防设施，设置换气系统。

（4）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迁建项目废气排放均有良好的治理对策和措施，从技术上分析是可行的。但由于某些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也会出现事故排放，如果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会造成废气直接排入环境中。

迁建项目废气如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5）废水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迁建项目各生产设备生产废水的收集管道采用 PVC 管，确保管道中废水以非动力自流方式进入厂区的废水站的收集池，规划好厂区的废水管线走向；确保厂内事故池长期处于空置状态以保证有足够的容积容纳事故废水，定期对事故池进行保养，确保事故池无破损、泄漏的情况；厂内废水管网与雨水管网设置明确无交叉，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水应急闸以及雨水回抽泵，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

（6）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根据一些地区的经验，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a.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

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b.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c.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d.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e.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 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针对可能造成的重大灾害性大气污染事件，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a.合理分区，在防爆区内杜绝火源。按照有关要求，新建工程的安全卫生设计，应充分考虑甲类仓库与生活区、防爆区与非防爆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和安全卫生距离。b.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进行。c.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 设立报警系统

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并设置视频监控，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7) 安全管理措施

➤ 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

➤ 员工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T11651-89)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爆炸区域内工作的人员应穿着棉质衣物等防静电服装。

➤ 按照《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安全标志》(GB2894-1996)和《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16179-1996)的要求及建设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消防及安全标志，在三级安全教育中应包括消防及安全标志的内容。

➤ 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重点放在物质泄漏处理、火灾、人员疏散等方面。有条件时进行全面演练，有效地提高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

2、事故应急措施

针对建设单位拟建项目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应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事故应急池，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其中：V₁：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₂：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₃：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₄：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₁：生产车间化成线单槽最大有效容量约 1.3m³，则 V₁=1.3m³。

V₂：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2023 版）中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建筑物的设计规模，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车间内平均消火栓流量为 20L/s，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44m³，则 V₂=144m³。

V₃：事故时无可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₃=0m³。

V₄：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则 V₄=0。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₅=0。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爆炸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迁建项目 V₅取 0。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1.3 + 144 - 0) + 0 + 0 = 145.3\text{m}^3$$

故本次项目设置 150m³的事故池。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将事故废液截留在事故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的实质情况，经管道泵入厂区废水站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其风险防范能力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2)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泄漏事故发生时采取应急措施的总体要求是：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

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危险物料外泄部位（或装置），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

（3）事故应急预案

待本次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尽快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制定火灾、爆炸和物料泄漏时的应急措施，且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7.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迁建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扩散到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迁建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迁建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元件的生产，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使用辐射类设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9.1.1 环境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安全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明确如下责任：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迁建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迁建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迁建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迁建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9.1.2 运营期环境管理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以切实履行好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1) 环保制度

①报告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台帐、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化学品使用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定期上报并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发现污染因子超标，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发[2020]101号）中“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要求，迁建项目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主要包括“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及“过滤+二级 RO 反渗透+除氨氮系统”废水治理设施；

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废气治理措施应配备相应的压差计、自动报警装置、阻火器（防火阀）、防爆器件、温度计等安全装置。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以及管理台帐。

③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迁建项目建成后需按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许可制度。迁建项目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中的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由于未被纳入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综上，本次评价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④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发[2020]101 号）中“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要求，迁建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⑤信息公开制度

迁建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完整、准确的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开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和整改情况等信息。

(2)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重点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相关管理要求详见表 4-36。

表 4-37 运营期环境管理相关要求一览表

项目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及内容
环境管理措施	1. 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2. 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 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确保环保资金得到落实。 4. 建立排放管控台账制度，明确属地管理责任人，将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采样口设置情况、排放管理台账按月汇总给生态环境部门。 5.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发[2020]101号），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要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废气控制措施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2.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期检修；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废气净化装置排放口定期进行定期监测。</p>
	废水防治措施	<p>1.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全厂设置排污口，设置1个污水排口和1个雨水排口，并设置标志牌。</p> <p>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并制订采样监测计划。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p> <p>2.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噪声控制措施	<p>1.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p> <p>2.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在主体建筑设计中，墙体要采取隔声、吸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采用隔声门窗；并充分利用距离衰减。</p> <p>3.在生产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p> <p>4.较大的噪声源在设备安装时，须对噪声源进行屏蔽、隔声、减振、消声，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在风机排风口外安装消声器，内置消声插片，使噪声在通过特殊构造的消声器时削减，风机吊挂采用阻尼弹簧吊架减振器。</p> <p>5.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固废处理措施	<p>1.企业应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2.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过程，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并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废仓库设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p> <p>3.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p>(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按照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9.2 环境监测计划</p> <p>迁建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迁建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p>		

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染源监测。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迁建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第 89 条--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待本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最新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本次项目排污申报。

迁建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建设单位属于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应按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 985-2018），清查项目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即企业污染源以及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制定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和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迁建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4-38 所示。

表 4-38 迁建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分类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源监测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 ^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1 次/年	
			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废水	厂区接管口	COD、SS、总磷、总氮、氨氮	1 次/年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声环境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注：①“a”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监测函[2020]90号）、《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测定》（HJ1013-2018）规范化进行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自动监测因子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执行，并应符合：“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的要求；

②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27号），迁建项目属于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因现湖北光电公司未被纳入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因此本次评价按登记管理制定监测计划；若后期湖北光电被纳入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需按相关 HJ819-2017、HJ942—2018、HJ1086-2020、HJ1027-2019、HJ 1124—2020 附录 A 等相关文件要求重新确定监测计划。

环保管理人员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其它污染物监控计划并建立污染监测数据档案，如发现数据异常，及时跟踪分析，找出原因并采取相应对策。如监测工作受到单位人员的限制无法进行，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
	生产车间(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
		氨、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
	生产车间(厂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限值
地表水环境				
	蒸汽冷凝水	COD、SS	/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及公辅设施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源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迁建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2F);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1F);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措施</p> <p>(1)地面漫流影响源头控制措施</p> <p>运营期生产车间地面、废水池设置钢筋混凝土硬化及防腐防渗措施,车间地面较外地面抬高或车间出入口设置挡水围堰;同时废水处理区设置废水导流沟槽,在发生情急情况时,泄漏废水可通过导流沟槽进入厂内事故应急池,防止外泄;危化品中间库、油品仓库设置液体物料泄露</p>			

	<p>收集/堵漏措施：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集液槽，对泄露/浸出废液做到有效收集后委托处置。</p> <p>(2) 垂直入渗影响源头控制措施</p> <p>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p> <p>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管线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如：车间分区隔断，各自设置收集系统，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p> <p>(3) 其他源头控制措施</p> <p>项目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综合利用，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在车间内收集后通过管线送废水站处理；管线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主装置生产废水管道沿地上的管廊铺设，只有生活污水、雨水等走地下管道。</p> <p>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p> <p>2、过程防控措施</p> <p>迁建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p> <p>(1) 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水站、危化品中间库、油品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geq 6\text{m}$，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对污水处理系统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内涂加强级防腐涂层。同时特别考虑容纳液体的性质，针对不同性质的液体，采取不同的内防腐涂层，避免液体与容器发生酸碱及电化学反应，引起腐蚀与破坏。</p> <p>(2) 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对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仓库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geq 1.5\text{m}$，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p> <p>(3) 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p> <p>企业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确保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规范配置车间消防设施，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p> <p>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p> <p>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p> <p>④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p>

急预案；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⑥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原辅料仓库配备吸油毡、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露通过吸油毡、吸附棉收集，泄露的原辅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作为危废处置。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项目涉及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③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议：

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

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表 5-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苏州瑚北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导针 180 亿支、光纤通讯连接器 600 万本搬迁项目					
废气	有组织			达标排放，详见表 3-6	68	与迁建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详见表 3-7	/	
		氨、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	
废水				达标排放，详见表 3-10	120	
				达标排放，详见表 3-9	10	
噪声	各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源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达标排放，详见表 3-11	5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2F）；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95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F）；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重点防渗区应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应规范建设危化品中间库、油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应做到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设置有效容积 150m ³ 事故池；废气治理措施及废水治理措施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环境，防控环境风险			/	5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配备专门环境管理人员管理			/	1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雨污排口单独设置采样与计量设施；雨水排口设置采样井、可控闸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			/	10
“以新带老”措施	待搬迁项目建成后，全厂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并加强环境管理，完善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待搬迁项目建成后，全厂按照相应排污许可制度执行监测计划。			/	2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迁建项目废水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废气：迁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丙酮、NMHC 作为考核因子，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迁建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10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范围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				403

六、结论

迁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符合区域规划；迁建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迁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2-1 项目车间-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项目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3 项目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4-1 项目车间-1F 分区防渗图

附图 2-4-2 项目车间 1F 分区防渗图

附图 2-4-3 项目车间 2F 分区防渗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图

附图 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原辅材料 MSDS

附件 8 清洗剂 3338L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报告

附件 9 《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0 例行监测报告

附件 11 不可替代论证意见

附件 12 排水管网许可证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迁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迁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丙酮	0.137	0.137	0	0.001	0.137	0.001	-0.136
		非甲烷总烃（含丙酮）	1.355	1.355	0	1.386	1.355	1.386	+0.031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9000	9000	0	6840	9000	6840	-2160
		COD	4.5	4.5	0	3.42	4.5	3.42	-1.08
		SS	3.6	3.6	0	2.736	3.6	2.736	-0.864
		氨氮	0.405	0.405	0	0.308	0.405	0.308	-0.097
		TN	0.63	0.63	0	0.479	0.63	0.479	-0.151
		TP	0.072	0.072	0	0.055	0.072	0.055	-0.017
	生产废水	水量（m ³ /a）	20880	20880	0	0	20880	0	-20880
		COD	3.132	3.132	0	0	3.132	0	-3.132
		SS	1.2528	1.2528	0	0	1.2528	0	-1.2528
		氨氮	0.3132	0.3132	0	0	0.3132	0	-0.3132
	公辅废水	水量（m ³ /a）	12150	12150	0	6480	12150	6480	-5670
		COD	0.3645	0.3645	0	0.13	0.3645	0.13	-0.2345
SS		0.3645	0.3645	0	0.13	0.3645	0.13	-0.23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01	0	0.01	+0.01	
		0	0	0	0.005	0	0.005	+0.005	

		3	3	0	3.005	3	3.005	+0.005
		0	0	0	2	0	2	+2
		371.2	371.2	0	420	371.2	420	+48.8
		7.6	7.6	0	60	7.6	60	+52.4
危险废物		0	0	0	1.53	0	1.53	+1.53
		0	0	0	0.01	0	0.01	+0.01
		0	0	0	1.6	0	1.6	+1.6
		0	0	0	0.012	0	0.012	+0.012
		0	0	0	0.018	0	0.018	+0.018
		0	0	0	0.1	0	0.1	+0.1
		0	0	0	0.216	0	0.216	+0.216
		0	0	0	4.52	0	4.52	+4.52
		0	0	0	85.53	0	85.53	+85.53
		43.05	43.05	0	142.56	43.05	142.56	+99.51
		0	0	0	28.8	0	28.8	+28.8
		4	4	0	82.474	4	82.474	+78.474
		0	0	0	0.23	0	0.23	+0.23
		6.5	6.5	0	5.5	6.5	5.5	-1
		4	4	0	0	4	0	-4
		4	4	0	0	4	0	-4
	1	1	0	0	1	0	-1	

注：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VOCs 量=非甲烷总烃量。⑥=①+③+④-⑤；⑦=⑥-①